

山东世博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Shibo Art Performance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卫东、吕彬，刘卫东、吕彬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刘卫东持有公司 4,100,000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2729%，吕彬持有公司 2,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26.3636%，刘卫东、吕彬合计持有公司 7,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63.6365%，刘卫东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吕彬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依二人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共同控制公司。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仍可能存在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给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剧目制作与出品是公司主要的业务之一，主要包括儿童剧、音乐剧、话剧等剧目，此部分业务呈现明显的季节性，如儿童剧在寒暑假为旺季，音乐剧、话剧在各大法定假期为旺季；公司的旅游演艺业务作为公司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同样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此部分业务主要受旅游淡旺季影响明显；公司的演出经纪业务作为公司传统业务，一定程度上存在淡旺季，如客户常在端午节、中秋节、元旦等节假日举行活动；公司票务代理业务受前述各业务的整体影响。

四、管理及专业人才缺乏风险

本公司作为以剧目制作与出品、旅游演艺、演出经纪、票务代理为主体业务的完整产业链条化、系统化、专业化的演艺类专业公司。优秀的策划、编剧、导演、演员及管理、销售人员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的行业经验是公司维持行业领先优势的基础。未来，本公司业务将逐步向全国扩张，与本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的要求相比，本公司目前储备的专业人才队伍仍有待进一步加强。如果本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或者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本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产品风险

演艺行业属于文化产业的一部分，演艺产品是一种需求不确定性较强的文化产品，主要由于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缺乏直接的预期性。在生活节奏加快、外来文化冲击、经济水平不景气等影响下，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的主体、内容、风格等方面的需求变化较快，同时，电影、KTV 等休闲娱乐方式亦成为人们的直接替代选择，这些都将导致公司推出的剧目存在直接的销售风险。

六、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957,236.51 元、5,323,039.91 元、735,291.05 元；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4,054.36 元、580,711.42 元、-93,920.77 元。考虑公司经营的淡旺季，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但公司业务体量较小，若市场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弱。

七、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的收入主要来源集中在华东地区，尤以山东为主，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华东地区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75.92%、83.24%、94.22%，占比呈逐年增大趋势，公司对山东地区依赖性较大，若此地区出现任何的政策变化、强有力的竞争对手等，都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八、税收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个人采购的情况，但是在支付款项时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合计为 62,482.50 元。未代扣代缴行为违反了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但是由于金额较小，即使被追缴也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东情况.....	12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0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业务情况.....	28
二、公司业务相关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75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9
五、公司的独立性.....	86
六、同业竞争情况.....	87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89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1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92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4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6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29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38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44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147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49
十二、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9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15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8
第六节 附件.....	16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世博演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世博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世博有限	指	山东世博演艺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山东世博演艺经纪有限公司”、“济南世博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世博创意	指	济南世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世博传播	指	山东世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风塘梯白	指	济南风塘梯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六艺培训	指	济南市六艺影视传媒培训学校
世博培训	指	济南市世博文化艺术培训学校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内核小组、内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山东世博演艺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世博演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世博演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世博演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山东世博演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剧组	指	演出行业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创排剧目时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出品人	指	剧组的最高管理人员
执行制作人	指	剧组的行政管理负责人,负责剧目的资金预算、财务开支、后勤保障、剧组人员选聘等事务的管理
编剧	指	负责编写剧本、台词,包括作家或专业编剧人员
导演	指	负责将剧本呈现到舞台上的艺术创作过程,剧组艺术创作工作的管理者
彩排	指	戏剧、舞蹈等在正式演出前的最后总排练
试演	指	正式大规模商业演出前的小规模试验性演出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世博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Shibo Art Performance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9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100.00万元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42号凯旋大厦A座7层B区

网址：www.shiboyanyi.com

电话：0531-67893010

传真：0531-82387969

邮编：250014

电子信箱：shiboyanyi@163.com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梁丽敏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2200042466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中的文化艺术业（R8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文化艺术业（R87）中的文艺创作与表演行业（R87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文化艺术业（R87）中的文艺创作与表演行业（R87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影与娱乐

行业（13131011）。

经营范围：演出经营，演出经纪（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庆典服务；音响设备租赁；国内广告业务；文体演出票务代理；灯光音响设施销售、租赁、安装与调试，舞美设计、制作与施工，舞台机械的销售与施工，艺术品销售（不含文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话剧、儿童剧等剧目的制作与出品、旅游演艺、演出经纪、票务代理等。

组织机构代码：67727157-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1,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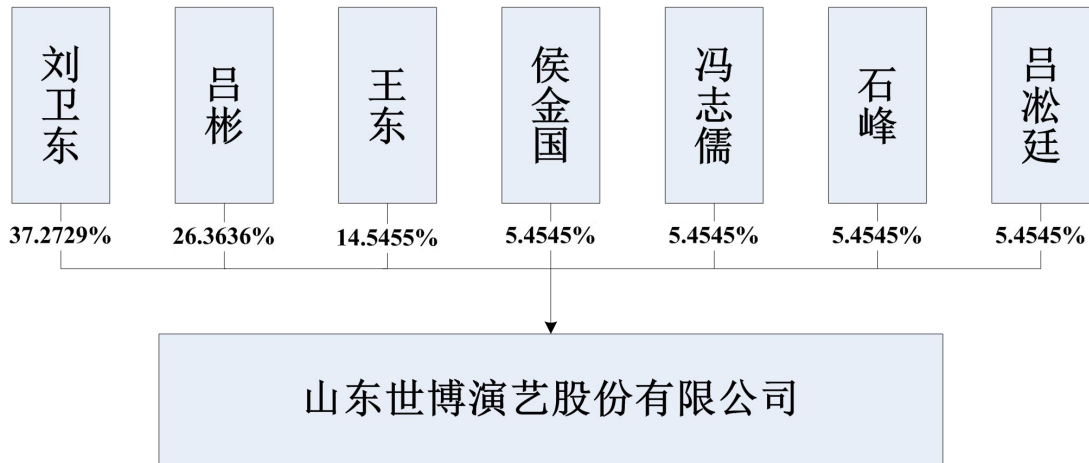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因此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本次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刘卫东，持有公司 4,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2729%。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卫东、吕彬，刘卫东、吕彬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山东世博演艺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协议签署人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协议签署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世博演艺，在世博演艺股东大会表决的所有事项上，本协议签署人行使表决权前均进行有效沟通，并保持一致的表决意见，且无任何争议纠纷。

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就每个议案或事项秉持一致的意见和立场，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包括但不限于：（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刘卫东持有公司 4,100,000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2729%，吕彬持有公司 2,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

额 26.3636%，刘卫东、吕彬合计持有公司 7,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63.6365%，刘卫东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吕彬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依二人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共同控制公司，因此刘卫东、吕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卫东：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7 年毕业于山东艺术学院文化艺术管理、美术学专业；1998 年至 2003 年在天同证券济南管理总部担任团支部书记、营业部副经理；2004 年至 2008 年在山东世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09 年至今，历任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吕彬：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3 年毕业于山东艺术学院表演专业；2003 年起在济南市儿童艺术剧院从事演员工作，2008 年至今在世博有限担任职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期间	第一大股东	持股比例（%）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	刘卫东	41.00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今	刘卫东	37.2729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持股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控制人	控制比例（%）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	刘卫东、吕彬	73.00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今	刘卫东、吕彬	63.6365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卫东	4,100,000	37.2729	境内自然人	否
2	吕彬	2,900,000	26.3636	境内自然人	否

3	王东	1,600,000	14.5455	境内自然人	否
4	冯志儒	600,000	5.4545	境内自然人	否
5	侯金国	600,000	5.4545	境内自然人	否
6	石峰	600,000	5.4545	境内自然人	否
7	吕淞廷	600,000	5.454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11,000,000	100.00	—	—

刘卫东：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吕彬：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王东：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0年6年毕业于山东大学；2000年至2006年在齐鲁证券担任行业研究员、策略分析师；2006年至2010年在招商证券济南泉城营业部担任高级经理；2010年至2011年在招商证券烟台营业部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招商证券香港担任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冯志儒：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2年9月至1995年3月在山东绿野集团公司担任企管处员工；1995年3月至2002年7月担任山东证券有限公司济南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经十路营业部经理；2002年7月至2005年10月在道勤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政副总裁；2005年11月至2010年10月在上海时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2010年11月至2014年10月在上海宇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

侯金国：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1994年6月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1994年6月至2005年8月在山东证券公司担任人事处处长；2005年8月至2011年6月在山东华鲁集团担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6月至今，在山东华创置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

石峰：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9年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工业外贸专业；1999年11月至2004年4月在山东证券共

青团路营业部担任分析师、行业研究员；2004年5月至2007年2月在天同证券青团路营业部担任项目经理；2007年3月至2013年9月在齐鲁证券投资银行部担任高级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2月在东北证券山东分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担任高级经理，目前待业。

吕淞廷：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13年5月毕业于山东旅游职业学院；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在济南喜来登酒店工作；2014年8月至今，在山东世博演艺有限公司营销部担任职员。

公司股东现在及曾经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其股东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刘卫东、吕彬为一致行动人以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世博有限设立

有限公司前身为济南世博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1日，世博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鲁济）登记私名预核字[2008]第010008081103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为“济南世博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9日，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大华会验字[2008]第47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29日止，世博有限已收到股东刘卫东、吕彬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世博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吕彬	25.00	50.00	10.00	20.00	货币
2	刘卫东	25.00	5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0.00	40.00	

2008年9月22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下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世博有限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吕彬；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1号汇东星座1316室；经营范围为“演出经营，演艺经纪（凭许可证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婚庆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世博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8月9日，世博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世博有限原注册资本为50.00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现变更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本次出资80.00万元（其中2期出资30.00万元，新增出资50.00万元），由吕彬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2期出资15.00万元，新增出资25.00万元），刘卫东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2期出资15.00万元，增资25.00万元）。

2010年8月10日，山东金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金德验字[2010]第54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10日止，世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期连同增资出资，即本期实收人民币8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世博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吕彬	50.00	50.00	货币
2	刘卫东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10年8月10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下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世博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2月16日，世博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股东刘卫东以货币出资360.00万元，股东吕彬以货币出资270.00万元，新增股东吴鹏以货币出资270.00万元。

2012年2月17日，山东齐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齐鲁会验字[2012]第10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17日止，世博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实收资本9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世博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卫东	410.00	41.00	货币
2	吕彬	320.00	32.00	货币
3	吴鹏	270.00	27.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012年3月8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世博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9日，世博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吴鹏将所持有公司6.0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冯志儒；将所持有公司6.0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侯金国；将所持有公司6.0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东；将所持有公司6.0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石峰；将所持有公司3.0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吕芳杰。原股东吕彬将所持有公司3.0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吕芳杰。原股东刘卫东、吴鹏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1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王东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

2015年4月21日，山东今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今日所验字[2015]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17日止，世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世博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卫东	410.00	37.272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2	吕彬	290.00	26.3636	货币
3	王东	160.00	14.5455	货币
4	侯金国	60.00	5.4545	货币
5	冯志儒	60.00	5.4545	货币
6	石峰	60.00	5.4545	货币
7	吕芳杰	60.00	5.4545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2015年4月20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世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世博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吕芳杰将所持有的公司5.4545%的股权（60.00万元）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吕淞廷，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世博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卫东	410.00	37.2729	货币
2	吕彬	290.00	26.3636	货币
3	王东	160.00	14.5455	货币
4	侯金国	60.00	5.4545	货币
5	冯志儒	60.00	5.4545	货币
6	石峰	60.00	5.4545	货币
7	吕淞廷	60.00	5.4545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2015年6月16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世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5日，世博有限股东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大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3-00569号《审计报告》，确认世博有限截止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724,535.48元。

2015年6月20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060531159号《山东世博演艺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世博有限截止2015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02.88万元。

2015年6月20日，全体发起人签订《关于设立山东世博演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世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世博演艺。

2015年6月2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3-00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世博演艺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11,0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

2015年6月30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山东世博演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世博有限截止2015年4月30日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1,724,535.48元以1:0.9382比例折为山东世博演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计1,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卫东	4,100,000	37.2729	净资产
2	吕彬	2,900,000	26.3636	净资产
3	王东	1,600,000	14.5455	净资产
4	侯金国	600,000	5.4545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5	冯志儒	600,000	5.4545	净资产
6	石峰	600,000	5.4545	净资产
7	吕淞廷	600,000	5.4545	净资产
合计		11,000,000	100.00	

2015年7月23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分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刘卫东、吕彬、侯金国、孙莉、吕淞廷，其中刘卫东为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成员选举产生。本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董事任职时间
刘卫东	董事长	世博演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7月23日
吕彬	董事、副总经理	世博演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7月23日
侯金国	董事	世博演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23日
孙莉	董事、财务总监	世博演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23日
吕淞廷	董事	世博演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23日

刘卫东：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吕彬：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侯金国：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孙莉：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1995年毕业于齐齐哈尔商业学校会计学专业；1999年毕业于山东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会计学专业；1999年8月至2004年1月在山东鸿源衡工贸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4年2月至2011年4月在济南趵突泉文化艺术传播中心担任会计；2011年5月至今，在山东世博演艺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吕淞廷：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本届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为冯志儒、李敬秋、王玉环，其中李敬秋、王玉环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监事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监事任职时间
冯志儒	监事会主席	世博演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2015年7月23日
李敬秋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世博演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23日
王玉环	职工代表监事	世博演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23日

2、本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冯志儒：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李敬秋：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3年毕业于济南物资学校财务专业；2010年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会计学专业；

2005年至2007年在山东世博艺术学校担任财务；2007年至2008年在北京典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财务；2008年至今，在山东世博演艺有限公司担任财务。

王玉环：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2008年在天津师范大学视觉艺术学院进修学习；2007年在100集室内剧《网事乐翻天》剧组担任服装助理；2008年担任电视剧《金色农家》服装助理；2009年至今，在山东世博演艺有限公司担任票务中心主任。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吕彬：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孙莉：财务总监，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梁丽敏：董事会秘书，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2011年7月毕业于山东艺术学院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本科；2014年7月毕业于山东艺术学院戏剧与影视学专业，研究生；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在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担任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2月至今，在山东世博演艺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曹丽丽：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2003年在北京电影学院、中国传媒大学编导专业进修；2004年至2010年在北京电视台文艺中心担任制片；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在济南电视台《娱人制造》担任外联总监；2013年6月至今，在山东世博演艺有限公司担任营销部经理。

杨志君：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在苏州同程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酒店事业部预订专员；2011年6月至2011年8月在济南龙行网担任机票事业部机票预订专员；2011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票务中心副主任。

高崇亮：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2004

年5月至2006年3月在华育国际学习软件开发；2006年6月至2007年1月在济南世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1月在济南山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10年10月至今，在山东世博演艺有限公司担任票务中心副主任。

江帅：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青岛学院日语专业；2013年10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营销部经理助理。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1	刘卫东	√				4,100,000	37.2729
2	吕彬	√		√		2,900,000	26.3636
3	侯金国	√				600,000	5.4545
5	孙莉	√		√			
6	吕淞廷	√				600,000	5.4545
7	冯志儒		√			600,000	5.4545
8	李敬秋		√				
9	王玉环		√				
10	梁丽敏			√			
11	曹丽丽				√		
12	杨志君				√		
13	高崇亮				√		
14	江帅				√		
合计						8,800,000	80.0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存在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

具了声明，声明其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愿意承担因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损失。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536,871.12	11,749,440.20	10,271,169.39
股东权益合计	11,724,754.86	10,165,960.37	9,569,814.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724,754.86	10,165,960.37	9,569,814.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02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02	0.96
资产负债率	13.39%	13.48%	6.83%
流动比率	7.602	7.55	15.51
速动比率	7.596	7.54	15.51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35,291.05	5,323,039.91	2,957,236.51
净利润	558,794.49	596,145.44	164,598.7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794.49	596,145.44	164,59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920.77	580,711.42	44,054.3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920.77	580,711.42	44,054.36
综合毛利率	43.35%	39.05%	45.08%
净资产收益率	5.35%	6.04%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93%	5.88%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73	189.94	88.95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N/A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58	0.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98.96	1,641,142.32	704,481.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4	0.164	0.070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综合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ROE = P0 \div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股本”计算；

5、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初应收票据+期末应收账款+期末应收票据）/2）”计算；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梁兰锋

项目小组成员：曾庆波 张啟义 尹磊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志耕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纺织工业局 347、345、335 室

联系电话：（86-10） 85229377

传真：（86-10） 85229391

签字律师：张京娜、付星利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签字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金锋、田景智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德胜园区）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签字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黄健、张永远

（五）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演出经营，演出经纪（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庆典服务；音响设备租赁；国内广告业务；文体演出票务代理；灯光音响设施销售、租赁、安装与调试，舞美设计、制作与施工，舞台机械的销售与施工，艺术品销售（不含文物）。

公司主营业务为：话剧、儿童剧等剧目的制作与出品、旅游演艺、演出经纪、票务代理等。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有：一是剧目制作与出品，公司主要有“都市实验剧场”和“宝贝亲子剧场”两个品牌，包括《神马都是水浒》、《小红帽》等经典剧目。二是旅游演艺，公司自 2014 年底正式进军旅游演艺行业，与济南市杂技团联合制作大型“欧乐堡·俄罗斯皇家大马戏秀”，旅游演艺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业务之一。三是演出经纪，公司可量身定制各种演出，组织包场、演出冠名赞助，签约演员、导演、编剧，代理国内外各种演出项目等。四是票务代理，公司拥有自身品牌济南演出票务网、微信号“看演出”等。

1、剧目制作与出品

本公司主要有“都市实验剧场”、“宝贝亲子剧场”两个品牌，到目前为止，公司制作与出品的剧目主要包括“都市实验剧场”的《画皮》、《恋上你的床》、《神马都是水浒》、《古宅幽幽》、《刁司的爱情》、《把日子提前过》等话剧，“宝贝亲子剧场”的《三只小猪》、《安徒生》、《七色花》、《白雪公主》、《小红帽》、《丑小鸭》、《三个和尚》等多部儿童剧。

公司自主创作出品的“都市实验剧场”话剧《神马都是水浒》于 2012 年荣获中国话剧最高奖“金狮奖”，它填补了山东省小剧场话剧此奖项的空白。自 2011 年 9 月上演以来，《神马都是水浒》每年贺岁档累计演出近 40 余场，该剧目的

主要创编人员有：导演刘亚囡，编剧魏新，主要演员有范宏毅、李慧、石胜茂、许鹏、王一鸣、孙慧等。

《神马都是水浒》剧照：



2014年8月由山东省戏剧创作室和山东省艺术研究院联合出品、济南市话

剧院和本公司共同制作的话剧《把日子提前过》不足半年时间累计演出近 50 场，该剧主要创编人员有：导演李伯男，编剧张积强、魏新，出品人张积强，监制岳维山、孙海翔、韩鲁、刘卫东，制作人刘洪涛、吕彬，音乐创作师丁于，舞美设计师桑琦，灯光设计苏波、王利，服装设计李依瞳、林小婧；主要演员包括李雪婷、石胜茂、王艺、王耀、杨小箴、霍蓉等。

《把日子提前过》剧照：



公司推出的“宝贝亲子剧场”儿童剧《小红帽》自 2009 年首演以来，全国累计演出近百场。该剧主要创编人员有：出品人丁小秋，编剧王谦，导演李大海，策划杨宗炎、张茹华，制作人韩鲁、李大海，舞美设计于利华，灯光设计苏博、王立，服装设计房晓莉；主要演员有：段锦锦、杨丽、石胜茂、韩震、职爽、米春蕾等。

《小红帽》剧照：



2、旅游演艺

旅游演艺是一种新兴的文化产业，它作为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有机结合产生的一种新的业态，近年来异军突起，已成为带动旅游业和演出市场共同发展的不容忽视的文化产业类型。它创造性的将演出资源和旅游资源相结合，为演出提供了充足的客源、丰富的主题与内涵，延长了演出产品生命周期。

本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正式进军旅游演艺行业，主要合作模式为旅游景点、文化产业园区、旅游园区提供演出场所（内容），现已开展首个演艺板块，与济南市杂技团联合制作大型“欧乐堡·俄罗斯皇家大马戏秀”，合同签订 3 年驻点演出金额达 1650 万元。公司目前正与大型文化产业园区等合作开发以儿童剧为主题的演出项目。下一步也将加大开展旅游演艺相关文化产业经营，并规划将中国特色演出项目输出到国外旅游文化城市，开展国际间的合作项目。

“欧乐堡·俄罗斯皇家大马戏秀”剧照：





3、演出经纪

演出经纪是指从事演出组织、制作、营销等经营活动，或演出居间、代理、行纪等经纪活动，或演员签约、推广、代理等经纪活动等。本公司具有涉外演出资质，可代理国内外各种演出项目，自 2009 年至今已在济南及其他城市制作、代理、营销推出了大型文化交流演出数百场，内容涉及演唱会、音乐会、大型歌舞晚会等。

4、票务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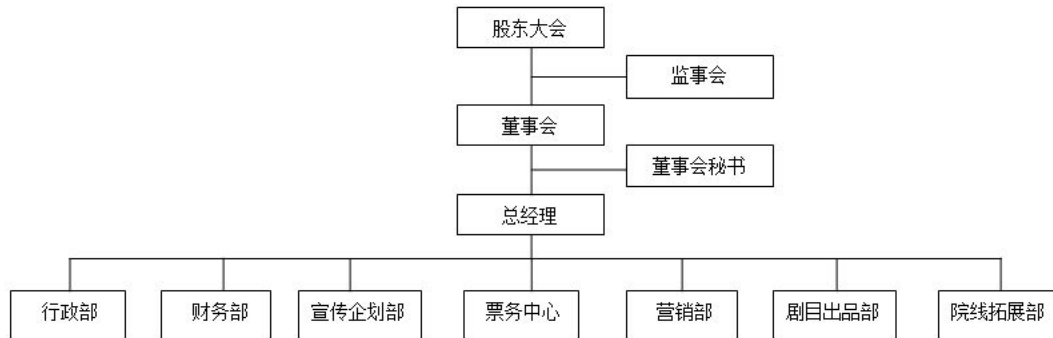
2009 年，公司自主设计打造了山东第一家专业文体票务销售服务平台——“山东演出票务网”（www.shandongpiao.com），其子网站“济南演出票务网”（www.jinanpiao.com）覆盖全省 17 地市。集群的上线使得山东省成为全国第一个将演出票务系统全面普及到地市级的省份，使得山东演出票务实现了由纸字印刷向数字化的跨越。2013 年，“山东演出票务网”荣获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的山东文化创新最高奖“首届山东省文化创新奖”，是山东省演艺行业、民营企业唯一一家获奖单位。

目前，公司网站注册会员有 30 万人次，网站代理销售的有系列舞台剧、音乐会、大型演唱会等众多演出，尤以济南演出为代表，占据市场据份额。

二、公司业务相关流程

1、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部门职责

(1) 组织结构图



(2)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

①行政部

主要负责公司行政和人事工作。负责公司行政管理规定的制定及监督实施，日常行政事务的安排与处理，各部门间的协调，公司会议组织等。负责公司印鉴的管理，公司资料档案管理，办公用品的计划、采购、保管及登记发放，办公室物品的登记、维护及维修，公司后勤保障、车辆管理等。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规划，建立、执行招聘、培训、考勤、劳动纪律等人事程序或规章制度，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档案管理、五险一金的缴纳、劳保用品的发放工作等。负责公司对外工商等管理机关的工作等。

②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资金合理调配，编制公司的财务计划，公司税务筹划管理等。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的调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奖金核算、年度预算资料汇总，收入有关单据审核及账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账务处理，应收账款账务处理，总分类账、日记账等账簿处理。检查，分析公司财务、成本和利润的执行情况。负责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明细表。负责财务申报、财务盘点作业等。负责处理公司税务筹划、财税管理工作等。

③宣传企划部

负责公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负责公司各部门项目企划工作的全面掌控，配合各部门完成具体宣传、策划工作，包含公司设计、文案、标书以及媒体宣传等工作。具体完成公司所有相关的设计工作，完成公司各类活动方案、项目资金申报书、标书等文案撰写工作，完成公司网站、微信及微博票务平台各类演出项目及活动信息的整理、发布与更新等，负责与各类媒体的联络，开发媒体发布渠道，组织、策划媒体活动等。负责公司品牌推广及整体对外形象宣传工作，负责完成公司官方对外宣传网站、官方对外宣传微信平台等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升级，整体形象宣传时最好结合公司具体项目，以提升企业整体形象。

④票务中心

主要负责日常票务销售、业务拓展、以及票务结算工作。负责公司各类演出活动的日常售票工作。负责公司售票网站、看演出微信票务平台等的日常管理，负责日常订票电话的接听，接受演出相关信息的咨询。负责演出活动现场的售票、检票，维持剧场秩序，介绍节目和座席情况，协助观众确定座位等工作人员的安排。制定票务销售方案，负责票务业务拓展，负责与对外演出商及其他票务系统的合作，寻求票务合作项目演出商等。统计完成与票务销售相关的报表，公司内部项目票务及对外票务合作项目的结算。与财务进行对接，完成项目交接单，以及票点的项目结算。票务网站及微信票务平台等会员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票机的管理、安装及调试等。

⑤营销部

负责公司各部门所有商务项目的营销、推广工作，包含公司的旅游剧目和舞台剧目等。负责公司项目的对外招商、合作与推广。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各类项目及业务的整体营销策划和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完成营销策划中相关组织和机构的开拓、联络、协调等。负责营销计划的编制和落实，负责市场调查和分析，负责市场运作和营销策略，负责客户开拓、管理和维护，负责完成市场销售目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情况主导制定公司营销战略等。

⑥剧目出品部

主要负责公司舞台剧目的出品、制作，委托制作，旅游剧目的出品、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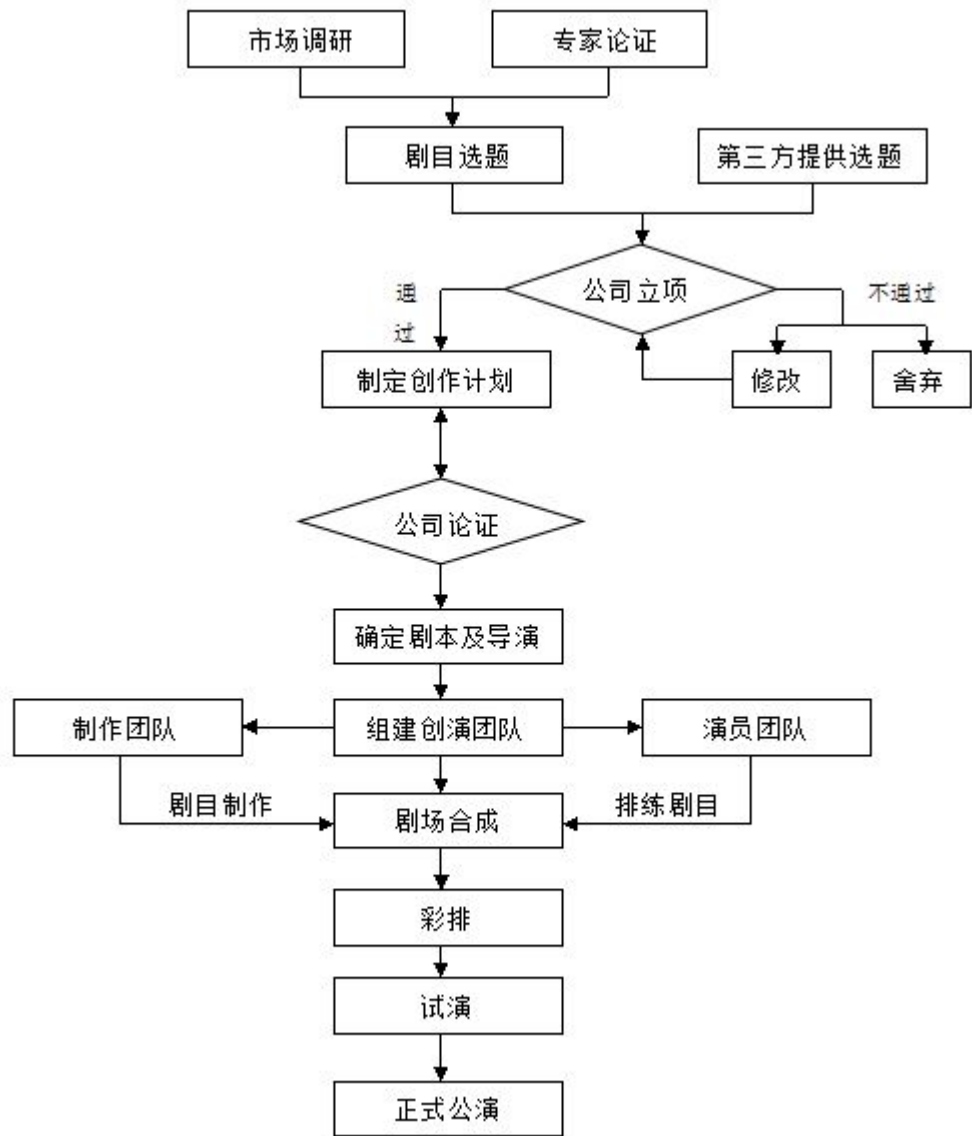
负责各剧目的策划方案制定与实施、与合作方的谈判、剧目的具体制作、剧目演出团队的管理等。负责考察、调研演艺市场，进行剧目的相关选题与论证，与合作方洽谈，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确定剧目主创团队，组建剧组，负责剧目全程的排练、彩排、正式演出等，以及演出团队的管理。负责剧目出品项目文件的报批，负责带队对外参加演出，负责出品剧目的管理工作等。

⑦院线拓展部

主要负责“都市实验剧场”小剧场院线的建设、拓展，以及对小剧场院线剧院进行日常管理、运营等。对“都市实验剧场”小剧场院线进行整体规划，经过实地调研和专家论证，在人口密度大、有一定消费水平的大型社区、商场、电影院等地依托原有场地或自建演出场所，提供儿童剧和小剧场话剧等舞台剧演出内容，开展日常演出业务。负责寻求合作方，拓展小剧场院线规模及经营范围，负责对小剧场院线剧院进行日常管理以及运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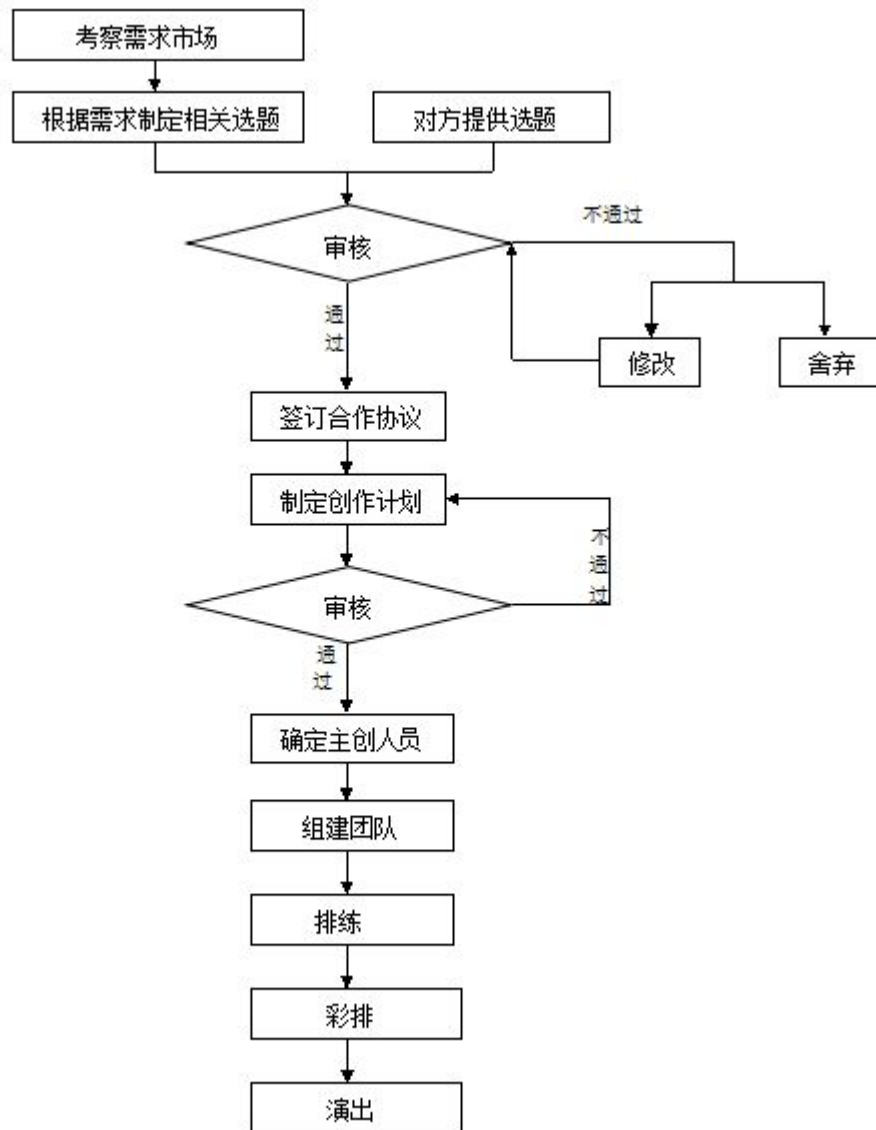
2、主要运营流程

（1）剧目制作与出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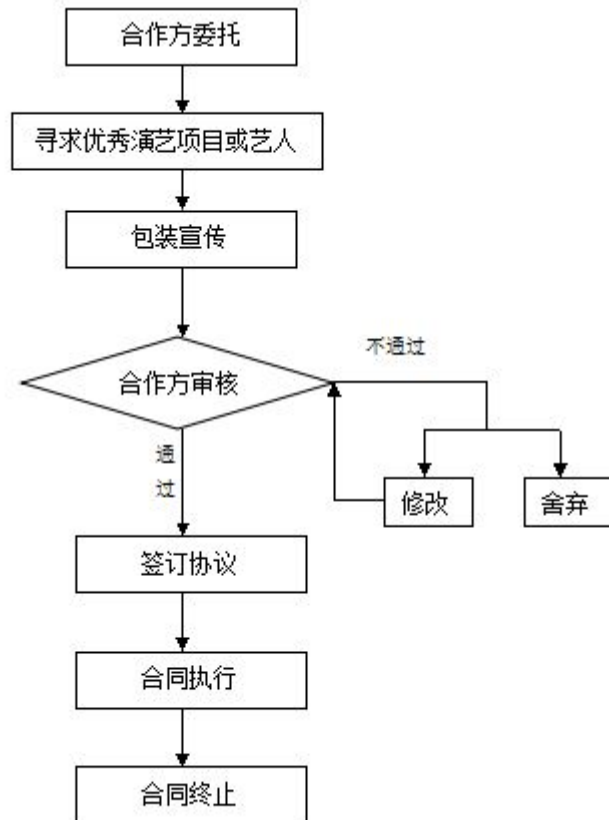
主要包括：调研市场，专家论证，剧目选题及公司内部立项，制定创作计划，选定导演及编剧，组建剧组，排练、彩排和试演，正式公演，营销，全国巡演。

(2) 旅游演出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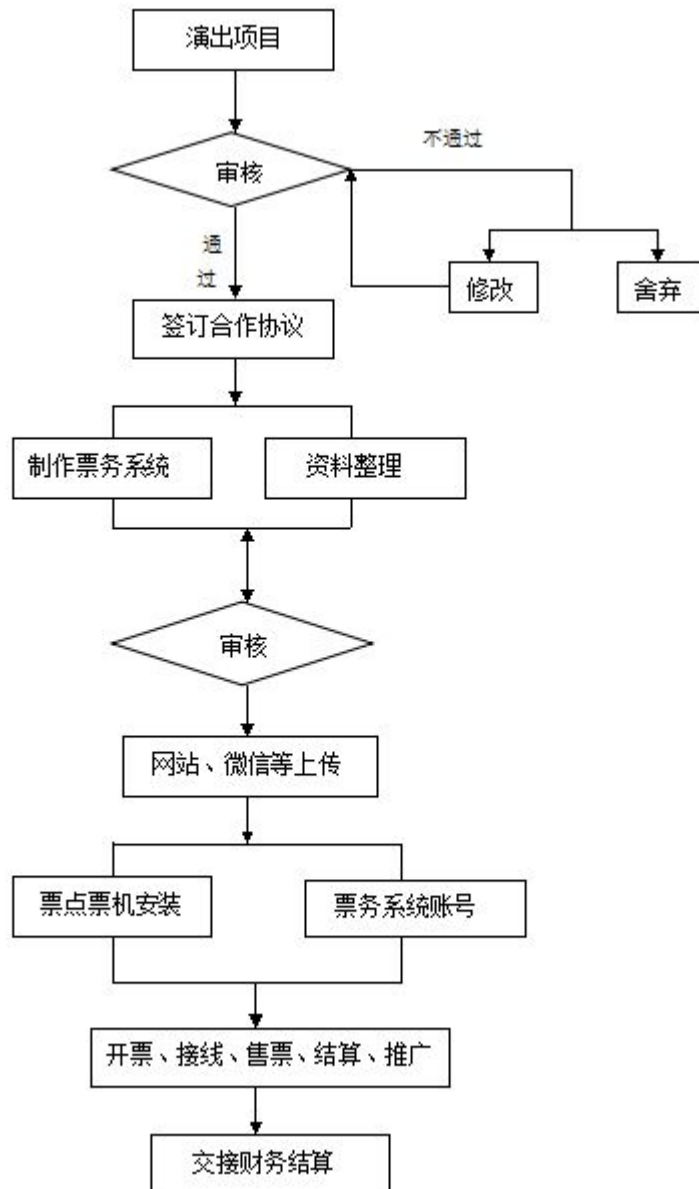
主要包括：考察需求方市场，根据需求提供选题，与合作方签订协议，根据协议制定创作计划，组建创演团队，创作、排练、演出。

(3) 演出经纪运营流程



主要包括：受合作方委托，寻求优秀的演艺项目或艺人，进行包装、宣传，与合作方签订协议，执行，合同终止。

(4) 票务代理运营流程



主要包括：与演出商签订票务代理协议，制定票务方案，公司网站及微信上传演出信息，制作票务系统，宣传推广，售票，交接财务结算。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节目的品牌和艺术优势

1、文化品牌的培养与推广

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自2009年1月1日运营第一个演出项目以来，成功运作了1000余场次文体演出项目，演出场次居山东第一。公司出品的话剧《神马都是水浒》获中宣部、文化部批准的中国话剧最高奖“金狮奖”；2012年

公司作为山东省唯一一家演艺类企业入选“中国民营演出联盟”常务理事、副主席单位；2013年公司作为山东演艺行业唯一一家单位入选“山东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013年，公司“济南演出票务网”荣获“首届山东省文化创新奖”，是山东省演艺行业唯一一家获奖单位。公司自运营以来，注重文化品牌的培养与打造，并申请注册了都市实验剧场图文商标及世博爱心、亲子剧场、新青年大学生戏剧节图形商标等，把文化品牌的培养与打造提升为公司战略高度。

(1) 宝贝亲子剧场

2009年起，公司开创性的体制机制创新，联合国有艺术院团济南市儿童艺术剧院推出以演出、创作、推广儿童剧为主题的“宝贝亲子剧场”。“宝贝亲子剧场”自成立以来已成功排演、出品《列那狐传奇》、《三只小猪》、《安徒生》、《七色花》、《白雪公主》、《我和我的影子》、《小红帽》、《丑小鸭》、《假话国历险记》、《三个和尚》等几百场儿童剧演出，济南市儿童艺术剧院以创作为主，公司主抓演出推广。其中联合韩国推出的儿童舞台剧《小泡泡旅行记》获得了“首届中国儿童戏剧节”优秀剧目奖。2011年以来，“宝贝亲子剧场”实现了周末化演出，“宝贝亲子剧场”不仅成为了一个常规化的儿童剧演出品牌，并且也是一个儿童剧周边产品开发及青少年才艺培训的服务品牌，更重要的是“宝贝亲子剧场”成立以来已经积累了近二十万名会员，通过演出及会员活动为小朋友提供一个展示才艺、锻炼自我的平台。“一部好的儿童剧能够影响孩子的一生。”能够为小朋友们提供高质量的演出服务，一直是公司所追求的，公司一直坚持品质制胜，坚持寓教于乐，坚持进取创新。

(2) 中国·济南亲子剧节

2009年起，发起并连续成功举办由济南市委宣传部、济南市文广新局等主办的“中国·济南亲子剧节”，每年举办一届，至2014年已经成功举办六届，2015年7月至8月将举办第七届亲子剧节，邀请国内外优秀儿童剧团（院）50余家，使济南的青少年儿童在家门口就能欣赏到国际顶尖儿童舞台剧演出。邀请了美国迪士尼、瑞典戏剧联盟、法语联盟、中国儿艺、北京儿艺、西安儿艺、上海木偶剧、青岛市话剧院等国内外多家知名艺术院团来到泉城演出，深受全市小朋友及家长的喜爱。

(3) 济南新青年大学生戏剧节

2011年起，发起并连续成功举办由“十艺节”省筹委会大型活动部、济南市委宣传部、济南文广新局等主办的“济南新青年大学生戏剧节”，每年举办一届，至今已举办四届，每年都有50余所省内外高校参与，几十万人次参赛、观看大学生戏剧节剧目。

(4) 都市实验剧场

2010年起，推出以创作、演出、推广小剧场话剧为完整链条的“都市实验剧场”。自主创作出品的小剧场话剧《神马都是水浒》荣获“济南市文艺精品工程”奖、“泉城文艺奖”及中国话剧最高奖“金狮奖”，填补了山东省小剧场话剧此

奖项空白，公司并已成功注册  商标。

2、高新技术与传统文化的融合发展

(1) 山东演出票务网

2009年公司自主设计打造了山东第一家专业文体票务销售服务平台“山东演出票务网”（集群）。“山东演出票务网”定位于信息化、专业化、规模化、科技化的文体票务营销与文体信息发布公共文化服务平台。集群建设采取以点带面发展模式。在省、地市注册资源后，先期建设济南演出票务网，成功运营后，采取模式复制，建设各地市分站及山东演出票务网总站，然后联合为集群网站。在此基础上，建立集客户服务呼叫中心、智能会员管理系统、客户业务直销团队、会员数据库信息平台、多家营销网点和战略合作伙伴于一体的全方位的信息发布与网络营销体系。其子网站“济南演出票务网”、“青岛演出票务网”等覆盖全省17地市。集群的上线使得山东省成为全国第一个将演出票务系统全面普及到地市级的省份。2013年“山东演出票务网”荣获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的山东文化创新最高奖“首届山东省文化创新奖”，是山东省演出行业、民营企业唯一一家获奖单位。

(2) 微信掌上演出购票平台

随着新媒体的出现，网站集群结合微信、博客等新媒体平台，向移动客户

端发展，针对当下最热门的社交平台微信，本公司推出微信公众号“看演出”，掌上演出购票平台，可实现微信支付轻松购票，并于6月份实现微信在线选座。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本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1、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1项；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商标5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1）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1	 都市实验剧场 CITY EXPERIMENTAL THEATER	14470895	41	2015.06.14- 2025.06.13

（2）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权人
1		16834388	41	2015.4.29	山东世博演艺有限公司
2		16834376	41	2015.4.29	山东世博演艺有限公司
3		16834301	41	2015.4.29	山东世博演艺有限公司
4		16834247	41	2015.4.29	山东世博演艺有限公司
5		16834268	35	2015.4.29	山东世博演艺有限公司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商标仍在申请中，申请权人“山东世博演艺有限公司”已于2015

年7月23日整体变更为“山东世博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2、著作权

序号	证书名称	作品/制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期间
1	作品登记证书	世博演艺系列作品	鲁作登字 -2015-F-002550	山东省版权局	2013.01.01	2015.06.01

公司不存在侵权、版权纠纷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卫东、吕彬已出具承诺：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侵害他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亦不存在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若公司因侵害他方知识产权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支持的，二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三）经营资质情况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设立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的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申请，申请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方可持许可证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公司取得山东省文化厅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鲁演 0028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2、其他业务资质

公司在经营发展中取得的其他业务资质详见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间
1	专业舞台机械设计、安装及	CASA-201501-004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2015.01-

	调试资质等级证书			2015.12
2	专业舞台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	CASA-201501-004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2015.01-2015.12
3	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	CASA-201501-004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2015.01-2015.12
4	专业舞台灯光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	CASA-201501-004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2015.01-2015.12
5	专业舞台设计制作工程资质等级证书	CASA-201501-004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2015.01-2015.12
6	国际舞美组织中国中心团体理事单位证书	CASA-201501-004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舞台设计师技师、剧场建筑师国际组织中国中心	-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比例(基于净值)(%)
运输工具	655,100.00	406,123.32	248,976.68	88.41
电子设备	101,386.00	68,821.72	32,564.28	11.56
其他设备	70,965.00	70,891.80	73.20	0.03
合计	827,451.00	545,836.84	281,614.16	100.00

公司重要的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主要包括：汽车、电脑、打印机等公司日常办公用品，设备状况良好，运转正常。

公司重要的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购入日期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使用情况	成新率(%)
1	汽车	2011/11/19	271,800.00	185,730.00	86,070.00	正常使用	31.67
2	汽车	2012/6/7	191,900.00	108,743.33	83,156.67	正常使用	43.33
3	汽车	2012/5/9	191,400.00	111,650.00	79,750.00	正常使用	41.67

4	家具	2011/4/23	22,510.00	22,510.00	0.00	正常使用	0.00
5	票务机	2009/11/16	14,500.00	14,500.00	0.00	正常使用	0.00
6	电脑	2015/4/1	11,155.00	-	-	正常使用	-
7	电视机	2011/12/31	10,020.00	10,020.00	0.00	正常使用	0.00
8	电脑	2011/7/9	9,180.00	9,180.00	0.00	正常使用	0.00
9	打票机	2010/5/25	8,700.00	8,700.00	0.00	正常使用	0.00
10	电脑	2014/3/6	8,344.00	3,013.11	5,330.89	正常使用	63.89
11	电脑	2013/4/27	7,860.00	5,240.00	2,620.00	正常使用	33.33
12	电视机	2011/9/9	6,999.00	5,015.95	1,983.05	正常使用	28.33
13	电脑	2012/3/5	6,850.00	6,850.00	0.00	正常使用	0.00
14	电脑	2013/4/24	6,453.00	4,302.00	2,151.00	正常使用	33.33

（五）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8 名，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按员工职能划分

公司有管理及行政人员 4 名，财务人员 3 名，销售人员 4 名，项目执行人员 7 名。

员工职能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4	22.22
财务人员	3	16.67
销售人员	4	22.22
项目执行人员	7	38.89
合计	18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员工中具有硕士学历 1 人，本科学历 9 人，专科学历 8 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	1	5.56
本科	9	50.00
专科	8	44.44
合计	18	100.00

（3）按年龄划分

29 岁及以下员工 12 人，30 岁至 39 岁员工 5 人，40 岁至 49 岁员工 1 人。

年龄	人数	占比（%）
29岁及以下	12	66.67
30-39岁	5	27.78
40-49岁	1	5.56
合计	1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四人，分别是曹丽丽、杨志君、高崇亮、江帅，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在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曹丽丽、杨志君、高崇亮、江帅，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中，高崇亮 2010 年 10 月起在公司工作；杨志君 2011 年 9 月起在公司工作；曹丽丽 2013 年 6 月起在公司工作；江帅 2013 年 10 月起在公司工作。两年一期内，除新增曹丽丽、江帅两名核心技术人员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1、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业务为剧目制作与出品、旅游演出、演出经纪、票务代理等。

公司的长期定位是成为中国最具规模的系统化、链条化的民营综合性演艺企业之一；短期定位是利用已有一定知名度的公司品牌在文化产业内开发业务、整合资源，成为以演艺为主的大型文化产业集团。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坚持生产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以系统化、链条化综合性演艺产业发展为主导，以剧目制作与出品、旅游演出、演出经纪、票务代理等为主体业务，创造最佳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建成中国最具规模的民营综合性演艺企业之一。

为实现这一目标，本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艺术和管理创新为动力，围绕培育和发展企业核心竞争力这一发展思路，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不

断完善本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同时，本公司在业务发展、市场开拓、人力资源、资金等方面制定了具体规划，并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

2、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1)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继续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指向，围绕话剧、儿童剧、音乐剧等舞台剧剧目制作与出品，旅游演出项目出品，演出经纪，票务代理，小剧场院线建设拓展等开展公司主体业务，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消费需求。首先，本公司计划出品一系列演出剧目，制作内容涉及话剧、儿童剧、音乐剧以及旅游演出剧目等。其次，打造品牌剧目，并将具有代表性的优秀剧目进一步推向中国和世界演艺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并继续扩大在该市场上的业务收入。再次，加强演出经纪业务和票务代理等，将更多的优秀演艺项目引进来及走出去，推广本民族优秀文化，并将国外优秀文化引进来，丰富国内演出项目，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消费需求。同时，拓展小剧场院线建设，将演出项目制作与演出内容输出紧密结合，提高市场占有率及份额。最后，公司利用自有及整合资源，适时展开线上演艺项目，即开展演艺行业的互联网+。

公司未来两年将坚持目前的主营业务不变，本公司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2) 公司未来两年的各项经营计划及措施

1) 主体业务发展计划

①2015 年计划

a、话剧：联合北京、上海等知名演艺机构出品 5-10 部话剧剧目，已开展《开心晚宴》、《唱将》等剧目的制作与出品。

b、儿童剧：举办第七届中国·济南亲子剧节，共 12 个国内外优秀儿童剧目，24 场经典演出。下半年推出感恩七周年经典儿童剧演出季，约 9 部剧目，26 场演出。除此以外，继续推出儿童剧周末化演出活动，并联合优秀儿童剧院、影视、动漫公司等出品优秀儿童剧作品。

c、旅游演出：持续在“泉城欧乐堡梦幻世界”定点演出俄罗斯大马戏。

d、小剧场院线拓展：2015 年年底完成济南市 2-3 家小剧场院线建设及改造，目前已完成定向选址工作。

e、票务：拓展票务代理项目，增加合作单位，开通微信在线选座系统。

f、储备演艺行业互联网+资源，论证项目。

②2016 年计划

a、话剧：持续推出新舞台剧目制作、出品，并推动新出品话剧剧目在全国的巡演。

b、儿童剧：举办第八届中国·济南亲子剧节，继续推出儿童剧周末化演出活动，并引进、制作与出品优秀儿童剧作品。

c、旅游演出：继续在“泉城欧乐堡梦幻世界”定点演出俄罗斯大马戏，并积极拓展与其他大型旅游园区、游乐园等的合作，开展新的旅游演出项目。

d、小剧场院线拓展：完成济南市内约 2-4 家小剧场院线建设，并实现部分剧场的日常演出。

e、票务：继续拓展票务代理项目，并做好票务系统的管理与升级。

f、演艺行业互联网+项目上线。

2) 市场营销计划

①定点演出拓展计划

a、继续加大与旅游园区、游乐园、剧场等的长期合作，扩展合作单位，增加定点演出项目。

b、加快小剧场院线建设与改造，2016 年拟在山东完成 10 座小剧场建设改造，并向全国主要城市拓展，同时实现剧场的日常演出。演出内容以儿童剧、话剧等经典剧目为主，同时结合当地政府增加公益文化活动场地供给，打造小剧场院线特色品牌。

c、将公司业务范围拓展至国内各大型城市，与当地演艺公司及剧院合作，演出优秀剧目。

②巡演拓展计划

a、加强与全国各地演出商的合作，推进优秀话剧、儿童剧等剧目的全国巡演，进一步提高世博演艺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b、积极推进国际合作。

③演出项目及小剧场院线营销计划

a、发挥公司的业务优势，制作与出品优秀的演艺项目，培养优秀的营销团队进行项目营销。

b、实现公司在小剧场院线拓展业务上的稳步、快速发展。

3) 人力资源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引进管理、营销类人才，并整合国内外优秀演艺项目、知名演艺机构及优秀演员等资源，制作与出品优秀演艺作品。

此外，本公司将加强市场化的激励机制和内部人才选拔机制，在维持运营和营销团队稳定高效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加入本公司，为将来本公司拓展业务、开创新的项目储备管理和营销方面的人才。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业务收入构成（按业务类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35,291.05	100.00	5,323,039.91	100.00	2,957,236.51	100.00
合计	735,291.05	100.00	5,323,039.91	100.00	2,957,236.51	100.00

公司业务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没有其他业务收入。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2,365,803.40 元，增长率为 80%，2015 年 1-4 月收入为 735,291.05 元，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淡旺季比较明显，且 2015 年公司已签约暂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递增趋势。

2、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剧目制作与出品	111,522.59	15.17	2,591,362.93	48.68	955,724.31	32.32
旅游演艺	400,485.44	54.47				
演出经纪	171,672.82	23.34	2,006,297.56	37.69	1,924,085.20	65.06
票务代理	51,610.20	7.02	725,379.42	13.63	77,427.00	2.62
合计	735,291.05	100.00	5,323,039.91	100.00	2,957,236.51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剧目制作与出品、旅游演艺、演出经纪、票务代理四大类。剧目制作与出品指公司儿童剧、话剧、音乐剧等剧目的制作、出品等，旅游演艺指公司与各景区合作在各旅游景点提供的常驻表演，演出经纪指公司承接的社会各种演出活动，票务代理是指公司网站代理销售演唱会、音乐会、话剧等各类票品而收取的票务代理提成收入。

剧目制作与出品一直是公司主营项目，从 2013 年度的 955,724.31 元到 2014 年度的 2,591,362.93 元，公司剧目制作与出品保持稳速增长；旅游演艺作为公司 2014 年底新型主推的业务，截止 2015 年 4 月底，在 2015 年度公司已签合同可实现收入为 5,500,000.00 元；演出经纪作为公司日常零散的经济业务，收入一直保持在一个稳定的水平；作为上述业务的载体，票务代理会随着市场行情的走暖而变好。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消费市场

对于剧目制作与出品，话剧、音乐剧等主要客户为山东各市县的居民及全国其他省市的居民，儿童剧主要客户为山东各市县的儿童及其家长。

对于旅游演艺，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旅游景区，如济南泉城欧乐堡梦幻世界等，主要观看群众为各旅游景区的游客。

对于演出经纪，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地的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

对于票务代理，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其他演出公司，代理售票。

2、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年1-4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百分比（%）
1	山东省坤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0,485.44	54.47
2	临沂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6.80
3	湖南省红领巾剧场管理有限公司	42,500.00	5.78
4	山东新之航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9,200.00	3.97
5	东营市演艺有限公司	10,000.00	1.36
	前五名客户合计	532,185.44	72.38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735,291.05	

(2)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百分比（%）
1	恒大音乐有限公司	740,000.00	13.90
2	济南市杂技团	540,841.30	10.16
3	山东省戏剧创作室	440,000.00	8.26
4	武汉火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0	3.76
5	山东省艺术研究所	150,000.00	2.82
	前五名客户合计	2,070,841.30	38.90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5,323,039.91	

(3) 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百分比（%）
----	------	---------	-----------------

1	恒大音乐有限公司	886,000.00	29.96
2	山东东方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	8.4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	250,000.00	8.45
4	滨州市怡安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6.76
5	山东省艺术研究所	90,000.00	3.0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676,000.00	56.67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2,957,236.5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67%、38.90%、72.38%。2013 年，公司第一名客户恒大音乐有限公司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29.96%，其余四大客户占比均低于 9%；2014 年，第一名客户恒大音乐有限公司占比下降，仅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3.90%，同时，前五大客户较 2013 年度占比明显下降，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收入扩张较快，前五名客户的占比下降，收入集中度下降。2015 年 1-4 月份，第一名客户山东省坤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54.47%，主要因为旅游演艺是公司在 2015 年开始大力发展的一个板块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剧目制作与出品、演出经纪等旺季又集中在第二、三季度。近两年及一期的前五名客户重复性较小，说明公司客户趋于多样化，不依赖于单一客户。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5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
1	刘兆波	61,343.00	欧乐堡小丑、马术、大飞人节目组	31.24
2	孙卷	20,750.00	欧乐堡大飞轮节目组	10.57
3	赵春丽	12,850.00	欧乐堡舞蹈节目组	6.54
4	尹东玉	10,000.00	动物驯化表演节目组	5.09
5	张彦军	10,000.00	摩托飞车节目组	5.0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14,943.00		58.53
	当期采购总额	196,386.11		

2、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
1	市中区鑫永发五金经营部	99,800.00	舞美材料费	5.08
2	济南市振邦保安服务总公司	80,000.00	安保费	4.07
3	桑琦	60,000.00	舞美设计费	3.05
4	李伯男	60,000.00	导演费	3.05
5	张婷	40,000.00	演出费	2.0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39,800.00		17.28
	当期采购总额	1,965,888.90		

3、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
1	苏波	80,000.00	舞美设计费	7.98
2	北京中天演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0	演出费	7.98
3	济南市振邦保安服务总公司	50,000.00	安保费	4.99
4	北京联艺环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	演出费	4.99
5	山东剧院	30,800.00	租赁费	3.0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90,800.00		29.02
	当期采购总额	1,001,980.43		

公司主要从事剧目制作与出品、旅游演艺、演出经纪、票务代理。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编剧、导演、演员等剧组专业人员的演出费，演出商的演出费，演出场地的租赁费，演出安保费等演出劳务及服务，公司相关采购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入在成本中。公司的采购供应商相对比较分散，根据业务需要择优选择相应的演出商，编剧、导演、演员等剧组人员，公司不存在依赖于某一单一供应商。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29.02%、17.28%、58.53%，2013 年度、2014 年度采购前五占比逐渐下降，比较分散，2015 年 1-4 月采购前五占比比较集中，主要由于公司旅游演艺业务的欧乐堡项目演出费比较大，同时前 4 个月没有出品新剧等。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金葵花之夜”交响音乐会	2013 年 7 月 12 日	250,000.00	履行完毕
2	恒大音乐有限公司	恒大大星光音乐节-济南站	2013 年 10 月 12 日	886,000.00	履行完毕
3	山东省戏剧创作室	《把日子提前过》剧目制作、排练、演出	2013 年 12 月 22 日	530,000.00	履行完毕
4	济南市儿童艺术剧院	儿童剧、话剧战略合作	2014 年 3 月 17 日	根据票房分成	正在履行，合同期限为 2 年
5	武汉火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汗血宝马【雅风】大展	2014 年 6 月 7 日	200,000.00	履行完毕
6	济南市杂技团	大马戏票务代理、宣传、推广	2014 年 7 月 8 日	按照实际售票总额 10% 结算	履行完毕
7	恒大音乐有限公司	恒大大星光音乐节-济南站	2014 年 8 月 13 日	740,000.00	履行完毕
8	青岛谦和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话剧《把日子提前过》2 场演出	2014 年 8 月 15 日	127,400.00	履行完毕
9	济南市历下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第七届山东国际大众艺术节历下区优秀文艺节目展演	2014 年 9 月 15 日	92,500.00	履行完毕
10	山东省坤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泉城欧乐堡马戏嘉年华约 1200 场	2014 年 12 月 14 日	16,500,000.00	正在履行，合同期限为 3 年
11	济南明湖居演艺有限公司	票务代理	2015 年 2 月 20 日	按照实际售票总额 10% 结算	正在履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中天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埃可森特乐团演出	2013 年 7 月 2 日	121,552.00+ 食宿费用	履行完毕
2	华录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舞台剧《加菲猫的生日派对》约 120 场次	2014 年 3 月 7 日	60 万+票房分成	正在履行，合同期限为 2 年
3	济南市儿童艺术剧院	舞台剧《加菲猫	2014 年 3 月 10 日	根据演出票	正在履行，合同期

		的生日派对》约 120场		房支付	限为2年
4	桑琦	《把日子提前 过》舞美设计	2014年5月26日	60,000.00+食 住行费用	履行完毕
5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马戏演出广告	2014年7月14日	70,000.00	履行完毕
6	中国汗血宝马产业协会	汗血宝马【雅风】 大展	2014年7月15日	根据演出票 房支付	履行完毕
7	安徽省宿州市东方杂技动物 马戏团	动物驯化表演	2015年1月23日	635,000.00	正在履行，合同期 限为7个月
8	恒华影业（天津）有限责任公 司	大型3D奇幻童 话音乐剧《魔豆》 约30场	2015年3月2日	45,000.00	暂未履行，截止 2015年9月30日
9	宋书均	租6马匹	2015年3月9日	252,000.00	正在履行，合同期 限为7个月
10	济南市杂技团	泉城欧乐堡马戏 嘉年华约450场	2015年3月15日	根据实际的 制作费、演出 费及税费等	正在履行，合同期 限为1年

3、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济南国盾知识产权 咨询有限公司	商标代理委托合同	10,000.00	2014年4月8日	履行完毕
2	山东凯旋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 理费	217,686.00	2014年10月28日	正在履行，合同期限 为1年
3	山东乐高投资有限 公司	资金拆出	2,800,000.00	2015年4月16日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演出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创作人员、演职人员、舞美设计的劳务、道具服装、专业设备、场地租赁等。演出相关的采购一般由执行制作人做预算和管理。执行制作人是创作团队中负责预算制定、人员选任和统筹规划的管理者。在剧目立项之后，执行制作人需要制作创作计划书，确定创作的预算和时间进度。然后根据剧目的要求和预算的情况进行各项相关采购工作。

创作人员的劳务采购包括聘请编剧、导演、演员以及舞美、灯光、道具设计、作词作曲等剧组专业服务人员。其中编剧和导演在剧目的创作过程中起到特殊的关键作用，因此一般由本公司管理层、出品人和执行制作人共同商讨决定。

道具服装、专业设备的采购主要由执行制作人负责。执行制作人、导演、道具设计人员根据实际需要，讨论并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二）生产模式

演艺行业的生产和组织是以剧组为单位进行的。剧组是在演出排练阶段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其主要负责人是导演和执行制作人。导演负责剧目的艺术创作工作，负责将编剧编写的剧本呈现到舞台上。导演是剧组的灵魂人物，是整个演出排练过程的把关者，决定演员的台词、舞美灯光效果、音响效果、剧本的修订和二次创作等方面内容。执行制作人负责剧目的资金预算、财务开支、后勤保障、剧组人员选聘等事务。舞美灯光、服装化妆等剧组专业服务人员由导演和执行制作人共同推荐、挑选和决定。

剧组是剧目生产流程中排练、彩排、试演和正式公演等环节的主要执行者。

本公司剧目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 1、确定创作剧目项目。
- 2、组建主创团队（总导演、音乐创作人、舞美创作人、灯光创作人、音响设计创作人、服装设计创作人、视频创作人、化妆造型创作人、平面视觉创作人）。
- 3、按主创团队的方案整编或招募演员。
- 4、开始进行剧目的舞台部份创作、音乐创作、舞美设计、灯光设计、服装设计、音响设计、平面视觉设计。
- 5、舞台剧目创作中期，确定音乐、灯光、音响、舞美、服装设计、视频设计方案。
- 6、舞台剧目创作中后期，按以上各相关设计方案进行音乐制作、灯光音响

的调配及采购、服装制作、视频制作、平面视觉制作。

7、舞台剧目创作后期，大的创作框架定型，进行宣传广告的拍摄、首演活动的计划，音乐、灯光、音响、服装、视频、舞美制作期。

8、整体剧目合成，剧目、音乐、灯光、音响、服装、视频、舞美搬至正规舞台或相应场地进行合成。

9、创作完成。

剧目的创作是本公司开展所有业务的基础，“剧目制作与出品”、“旅游演出”、“都市实验剧场”小剧场院线运营几类业务的开展都直接依赖于剧目的创作。

（三）销售模式

1、剧目制作与出品的销售模式

公司制作与出品的剧目主要通过 5 种方式销售，主要包括山东演出票务网（集群）；微信掌上演出购票平台；实体票务销售网点；网络票务平台代理；现场售票。

（1）山东演出票务网（集群）

该集群建设采取以点带面发展模式，在省、地市注册资源后，先期建设济南演出票务网，成功运营后，采取模式复制，建设各地市分站及山东演出票务网总站，然后联合为集群网站。在此基础上，建立集客户服务呼叫中心、智能会员管理系统、客户业务直销团队、会员数据库信息平台、多家营销网点和战略合作伙伴于一体的全方位的信息发布与网络营销体系。

（2）微信掌上演出购票平台

随着新媒体的出现，网站集群结合微信、博客等新媒体平台向移动客户端发展，针对当下最热门的社交平台微信，公司推出微信公众号“看演出”，掌上演出购票平台，可实现微信支付轻松购票，并可实现微信在线选座。该平台使观众可以时刻了解演出信息，并且使观众购票更加方便，关注和使用该微信平台的用户呈上升趋势。

（3）实体票务销售网点

公司与各地区实体票务销售网点合作，各销售网点为公司销售剧目门票，公司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支付各票务销售网点票务提成。目前，实体票务销售网点多且分散，在实体票务限售网点购票，当场即可取得纸质门票，亦受到很多消费者的青睐。

（4）网络票务平台代理

公司与其他知名网络票务销售平台合作，如大麦网等网站，通过其他网络平台销售公司剧目门票，有效的利用、整合同行业资源，扩大本公司的门票销量。

（5）现场售票

公司演出剧目的现场多为剧院等场所，若在演出当天仍有余票，观众可通过剧院的售票处，现场买票。

2、旅游演出的销售模式

公司向有需求的旅游景点负责部门报送方案，签订演出合同，对方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根据合同签订的内容，按月或者按期进行结算。

3、演出经纪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尤其是外地客户的需求，与客户协商每场演出的价格，公司组织剧组到客户要求场地进行演出。公司按照合作方的要求寻找优秀的演艺项目或艺人，进行包装、宣传，符合合作方的要求后，与合作方签订协议，履行相关合同内容，向对方收取合同价款。

4、票务代理的销售模式

公司利用自有票务网站及微信平台为演出主办方或者其他票务网站销售门票，演出主办方或其他票务网站向公司支付一定的销售费用。

（四）联合出品业务合作模式

公司剧目制作与出品业务包括儿童剧和话剧。其中儿童剧主要与济南市儿

童艺术剧院联合出品，由济南市儿童艺术剧院负责剧目的整体创作及制作，包括剧本、编演、演员等，并提供剧场以供演出；世博演艺负责提供票务系统、出票机、票纸，负责在报纸、电视台、广播电台等渠道进行营销，负责现场检票、秩序维护、会员招募、管理等其他事项。公司与济南市儿童艺术剧院共同享有剧目的全球演出版权，共同享有各种商业演出收益及政府奖励等。

所有自行售票的，以票房为主要收入的演出扣除票务代理提成外，由济南市儿童艺术剧院与世博演艺按照 7:3 的比例分成；所有非演出票房和包场收入的招商，若由世博演艺联系或洽谈的，按照 3:7 的比例分成，若由济南市儿童艺术剧院联系或洽谈的，按照 7:3 分成。所有项目由济南市儿童艺术剧院与世博演艺按照上述比例共负盈亏。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话剧、儿童剧等剧目的制作与出品、旅游演艺、演出经纪、票务代理，属于演艺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中的文化艺术业（R8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文化艺术业（R87）中的文艺创作与表演行业（R87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文化艺术业（R87）中的文艺创作与表演行业（R8710）。

（一）行业概况

1、文化产业和演艺行业概念

文化产业是以生产和提供精神产品为主要活动，以满足人们的文化需要作为目标，是指文化意义本身的创作与销售，狭义上包括文学艺术创作、音乐创作、摄影、舞蹈、工业设计与建筑设计。文化产业基本上可以划分为三类：一是生产与销售以相对独立的物态形式呈现的文化产品的行业（如生产与销售图书、报刊、影视、音像制品等行业）；二是以劳务形式出现的文化服务行业（如戏剧舞蹈的演出、体育、娱乐、策划、经纪业等行业）；三是向其他商品和行业提供文化附加值的行业（如装潢、装饰、形象设计、文化旅游等行业）。

根据上述分类，演艺行业属于第二类，即演艺行业是以舞台和现场表演为主要方式的艺术行业，它包括音乐、舞蹈、戏剧、小品、杂技等多种表演。

2、我国演艺行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 我国演艺行业发展现状

在 2009 年国务院通过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中，将发展文艺演出院线作为发展文化产业的八项重点工作之一，而“十二五”期间，《国家“十二五”规划》仍继续将演艺行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文化产业之一。与此同时，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民众的文化娱乐支出比重不断增加，文化消费时间逐渐增多，对文化产品的选择性日益增强，逐渐向高层次的精神文化需要转移。就现阶段而言，旅游演出市场与话剧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曲艺演出市场、儿童剧演出市场和音乐演出市场等新兴市场也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其中，旅游演出是产业化程度最高的演出领域，已经出现了多种相对成熟的产业化模式，如实景演出模式、主题公园模式、旅游舞台表演模式等。话剧演出则是演出市场最为活跃的市场形态，话剧创作频率高且话剧制作的工业化趋势已初步形成，产生了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企业，如北京开心麻花、上海现代人剧社等。自进入 90 年代的多媒体时代以来，儿童剧作为一种较为单一的视听形式的艺术，没有及时补给新时代的艺术需求，却被淡忘出历史的舞台，直到新世纪来临的 2004 年，《迷宫》为长期疲软的儿童剧市场注入了一针强心剂，并带来了儿童剧的春天。

(2) 我国演艺行业存在的问题

由于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人们对演艺市场的需求不一样，使得我国演艺行业的发展呈现区域差异性特点。比如西南、西北等欠发达地区，由于基础设施不完善且人口稀少，演艺市场需求量小；在华北、华东等地区，演出市场项目多，人们对演艺活动的需求十分旺盛，文化消费呈上升趋势。由于我国演艺行业在宣传、策划、协调、包装等方面做得不够细致，同时，我国又缺乏完善的行业标准，导致我国演艺市场法律环境复杂，市场运作不够规范。由于中国演艺市场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存在产业链不成熟、演艺市场分配机制不完善、国有演出院团改革不彻底等诸多问题。

3、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中的文化艺术业（R8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文化艺术业（R87）中的文艺创作与表演行业（R871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文化艺术业（R87）中的文艺创作与表演行业（R8710）。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演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是文化部。文化部的主要职能为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本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为：宣传演出法规和政策，完成政府授权委托的工作；指导、协调全国演出行业协会的工作，开展演出经纪人和演员等演出从业人员资格认定、演出舞美工程企业和技术人员资质认定、演出行业技术和服务标准化的制定和推广工作；组织演出行业市场调研，制订行业自律规范，调解会员因演出活动发生的纠纷；举办演出交易会，组织业务交流、理论研讨和项目推广活动，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组织国际国内演出行业交流及行业评比活动；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把文化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此国务院以及各部委连续

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为文化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另外，文化产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满足人民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载体，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先导性、战略性和支柱性的新兴朝阳产业，是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主导力量，是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与文化产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主要有：

序号	相关文件	制定部门	发布时间
1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
2	《关于促进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的若干意见》	文化部	2009
3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4	《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化部、国家旅游局	2009
5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2010
6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十七届六中全会	2011
7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文化部	2012
8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十八届三中全会	2013
9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
10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	2014
11	《2015年扶持成长型小微文化企业工作方案》	文化部办公厅	2015

1、2006年9月1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将演艺业确定为重点发展的文化产业之一，指出要“推进营业性演出单位资产重组”并“形成一批大型演艺产业集团”。

2、2009年6月2日，文化部发布了《关于促进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的

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深化管理，加强服务，为民营文艺表演团体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3、2009年7月2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这是继钢铁、汽车、纺织等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后出台的又一个重要的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将重点推进的文化产业包括：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

4、2009年9月15日，文化部、国家旅游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强文化和旅游的深度融合，有助于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有助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扩大中华文化的影响，提升国家软实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5、2010年3月19日，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指出文化产业快速发展迫切需要金融业的大力支持。加大金融业支持文化产业的力度，推动文化产业与金融业的对接，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需要，是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需要，是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需要。各金融部门要把积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作为拓展业务范围、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的重要努力方向，大力创新和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努力改善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促进中国文化产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6、2011年11月，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作为文化改革发展奋斗的重要目标之一。

7、2012年2月23日，文化部印发《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了“十二五”时期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至少翻一番的目标，

努力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同时，建设 10 家左右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或跨区域的文艺演出院线，打造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久演不衰的精品剧目，形成 1-2 个国际知名的演艺产业集聚区，大力拓展农村演艺市场，基本满足城乡居民对演艺的消费需求，为实现从演艺大国到演艺强国的跨越奠定基础。

8、2013 年 11 月 12 日，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显示将加强文化领域建设。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要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文化开放水平。

9、2014 年 3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发展创新型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内在要求，是促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催生新业态、带动就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

10、2014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指出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应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应扩大专项资金规模，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完善政策扶持体系，采取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加大财政对文化科技创新的支持，将文化科技纳入国家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积极鼓励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促进文化企业、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新型文化业态；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市。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鼓励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11、2015年5月19日，文化部办公厅正式印发《2015年扶持成长型小微文化企业工作方案》，提出了六项主要任务，包括以推动政策落实和提升政府支持工作能力水平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及品牌塑造营销水平为重点，进一步支持文化领域创新创业和小微文化企业发展；以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为重点，进一步优化小微文化企业创业发展环境；以鼓励金融创新、拓宽融资渠道为重点，进一步缓解小微文化企业融资难问题；以谋划“十三五”时期小微文化企业发展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工作的指导；以营造文化领域创新创业和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 周期性

一般情况下，演艺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但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以及对演艺行业的相关政策影响，也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例如2014年4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指出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应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应扩大专项资金规模，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完善政策扶持体系，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加大财政对文化科技创新的支持，将文化科技纳入国家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促进文化企业、文化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该政策直接带动了文化产业的发展。

(2) 季节性

演艺行业受季节性影响较大。如旅游演出主要受旅游市场淡旺季的影响，每年的4月、5月、7月、8月、10月，由于气候条件好，或者受“五一”、端午节等小长假和暑假等假期因素的影响，旅游演出增长较快；而每年的12月至次年的2月，则为旅游演艺的淡季。而儿童剧演出则主要受儿童寒暑假的影响，每年的1月、2月、7月、8月为儿童剧需求最大的月份，其他月份需求相对降低。

(3) 区域性

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各地文化差异较大，尤其是南北方差异，导致演艺行业存在明显的区域性。比如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云南映像》是一部由云南各民族原生态歌舞构成的大型舞剧，在云南各地演出非常成功，因为地域文化的限制在北方却无法广泛推广。又如东北的演艺文化比较注重当地文化，尤其以二人转表演为特色，通常是一男一女，手拿扇子，服饰鲜艳，边走边舞边唱，集中表现故事的中心思想。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人才障碍

高质量、精品化的演艺项目需要各方面的人才。目前，国内演艺市场普遍缺乏既懂艺术又懂市场运作的复合型经营人才，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演艺企业由粗放型向集约型发展的进程。此外，演艺作为一种综合艺术表现形式，集合了音乐、舞蹈、灯光、音效、舞美等多种艺术要素于一体，因此除了需要高科技的设备作为辅助手段，还需要一支涵盖编创、表演等全方位、专业化、高质量的艺术团队，二者完美结合才能打造出演艺行业精品项目。而目前国内演艺行业人才稀缺，艺术团队水平参差不齐。

(2) 品牌障碍

品牌对观众的选择有巨大的影响，品牌价值较高的演艺节目往往具有更强的市场号召力，而且品牌一旦建立，能有效巩固该公司在演艺市场的市场份额和优势地位，对其他新的演艺节目的推广造成一定障碍。因此要使消费者由购买在位品牌转向购买新进入的品牌，则需要克服消费者心理上的认知，而这又是困难的，因为消费者转换品牌过程中存在着转换成本，理性的消费者在利益一定条件下，将不会选择新品牌。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品牌障碍。

(3) 资金障碍

大型演艺项目的前期投资往往较高，有些演艺项目总投资超过亿元，导致部分演艺公司因资金不足发展受限，而且随着这些演艺产品不断创新、改版、

提升，后期需要追加的投资也较为庞大，因此，将对新进入的企业带来一定的进入障碍。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分析

①国家政策鼓励与支持

演艺业是基础性文化产业，在文化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在 2009 年国务院通过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中，将发展文艺演出院线作为发展文化产业的八项重点工作之一，而“十二五”期间，《国家“十二五”规划》仍继续将演艺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文化产业之一。文化部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建设 10 家左右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或跨区域的文艺演出院线，打造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久演不衰的精品剧目，形成 1-2 个国际知名的演艺产业集聚区，大力拓展农村演艺市场，基本满足城乡居民对演艺的消费需求，为实现从演艺大国到演艺强国的跨越奠定基础。

②市场需求与日俱增

根据权威机构道略演艺产业研究中心《2014-2015 中国商业演出发展趋势》提到“2014 年中国商业演出票房止跌反弹，同比增长 10%。”2014 年中国商业演出票房 97.87 亿元，较 2013 年上涨了 8.6 亿元。在经历了“政府购买、企业赞助包场、旅行社统一团购”这“三大靠山”削弱的阵痛期后，形成了依靠更多观众购买力和消费意愿来推动市场发展的氛围。

③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打造大型演艺项目，不仅在创意上需要大量投入，还必须有强大的技术支持以实现创作构想。高新技术越来越多地应用到演艺活动项目中，如灵活多变的舞台、声、光、电、烟雾、水幕等等。这些技术的应用使演艺活动的质量得到了大幅提高，艺术性也在技术应用中得到完美的表现和诠释。

(2) 不利因素分析

①其他娱乐休闲活动的竞争

人们在选择休闲娱乐方式时，电影、KTV 等将使演艺产品处于弱势地位。首先，电影院、KTV 的分布密度远比剧院、音乐厅要高；其次，大部分演艺产品的内容艺术性较强，可能包含音乐、舞蹈、文学或戏曲等多种元素，对观众的艺术欣赏水平有一定的要求。最后，演艺产品的价格一般比看一场电影或唱一次 KTV 要更高。因此，在人们的文化素养和艺术欣赏水平还有待提高的情况下，其他娱乐休闲活动对演艺产品起到了替代性角色的威胁，产生一定的竞争。

②人才缺乏

中国从事演艺业的专业创作和编演人才数量较少，相关市场推广人才也比较稀缺，演艺业的创作和编排、节目的演出、市场推广等各个环节目前还没有形成商业化运营的产业链，缺少一定的行业标准，给演艺业的快速发展造成了一定障碍。

③法律环境不够完善

法律法规的建立健全是演艺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目前，有关演艺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基本上都是国务院或其部位出台的相关指导意见，在法律层面上缺乏规范性文件，各地方政府为了支持规范本地区的文化产业的发展，也出台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由于各地规章制度的参差不齐，加上法律关系的相互交织，使得法律对演艺行业的调整存在标准不一。同时，立法上的不完备也给行业执法带来了很大的困难，例如有些法律规定过于笼统，难以量化执行，使得违法行为缺乏处罚依据或者处罚过轻，某些领域则因为法制空白而无法执行。

（二）行业市场分析

1、行业竞争状况

中国演艺行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行业发展不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演艺节目数量仍较少且由各个公司分散经营。在竞争格局上，由于我国地缘辽阔，南北方文化差异较大，中国尚未出现具有规模效应的企业，不存在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的竞争。但是，在一些旅游资源丰富的城市，存在多台表演形式和

内容相似的旅游文化演艺节目同时上演的情形，彼此间存在较强的竞争关系。演艺行业总体而言涉及到四大类企业：一是以话剧演出为主的企业，占有市场份额较大的有北京开心麻花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锦辉艺术传播有限公司、上海话剧艺术中心、中国国家话剧院等；二是以旅游演艺为主的企业，如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张家界魅力湘西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等；三是以儿童剧演出为主的企业，如中国木偶艺术剧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丑小鸭卡通艺术团有限公司、北京儿童艺术剧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四是以音乐剧演出为主的企业，如亚洲联创（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文化广场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孟京辉戏剧工作室等。

2、市场发展趋势

(1) “三大消费势力”带动商业演出新增长

一是家庭亲子消费需求逐步活跃，越来越多的家长愿意带孩子去看儿童剧等演出；二是旅游出行消费需求增加，未来具有充足旅游观众基础的景区和城市的旅游演出将持续火爆；三是城市娱乐消费需求，观看演出已经成为都市人群重要的休闲方式之一。在这三大势力的推动下，儿童剧、旅游演出、剧场演出、音乐剧等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

(2) 具有内容优势的领先机构正在加速全国拓展

全国演出渠道网络基本形成，对优质演出内容的需求强烈。京沪地区剧场数量较多，并已经开始布局演艺集聚区，二三线城市剧场建设速度加快。在戏剧领域，“短期驻场+长期巡演”的模式基本成熟；在音乐节领域，继恒大音乐节之后，摩登天空全国拓展步伐加快；在旅游演出领域，宋城演艺、云南文化等企业在全国拓展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就，成为拉动市场的主要力量。

(3) 民营机构正在成为推动行业高速整合的新领袖

在资本助力下，民营机构开始全产业链拓展和跨行业整合，资本的进入提升了民营机构拓展市场的潜力，作为中国演艺第一股，宋城演艺开始向电视综艺节目、互动娱乐社区等领域拓展。

(4) 演艺 O2O 正深刻改变融资、营销、消费等产业链环节

众筹丰富了演艺融资的渠道，市场认可度有望提高，自 2013 年开始，越来越多的演艺项目通过统筹平台融资，更多的第三方平台进入到演艺众筹的领域。创作团体、剧场开始联合第三方支付平台自营电子票，直接面对用户，并进一步维护会员。

(三) 行业基本风险

1、人才短缺风险

演艺行业是一个对人才创新要求比较高的行业，对剧目创新、现场编导、舞美工艺、现场执行等要求都很高，需要一大既有艺术专业知识又能开拓市场并管理团队的人才。目前我国从事演艺行业的专业创作和编演人才数量较少，相关市场推广人才也比较稀缺，演艺行业的创作和编排、节目的演出、市场推广等各个环节目前还没有形成商业化运营的产业链，缺少一定的行业标准，给演艺业的快速发展造成了一定障碍。将来，该行业对人才资源的竞争日趋激烈，人才短缺问题将成为制约演艺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2、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水平对演艺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当经济上行时，消费者对精神层次的文化娱乐消费需求增加，能够用于消费的支出也增加；当宏观经济不好时，演艺行业将会受到直接的影响，如旅游演艺会因旅游行业不景气而导致收入降低，话剧、儿童剧、音乐剧等也会因经济下行导致消费者能够用于消费的支出减少。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中国演艺行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行业发展不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文化演艺节目数量仍较少且由各个公司分散经营。因此，在竞争格局上，中国尚未出现具有规模效应的企业，不存在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的竞争。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运营第一个演出项目以来，成功运作了 1000 余场次文体演出项目，

演出场次居山东第一。公司注重文化品牌的培养与推广，拥有以“宝贝亲子剧场”为代表性的多项自主品牌，已经积累的近二十万名会员。公司是一家以系统化、链条化综合性演艺产业发展为主导，以剧目制作与出品、旅游演出、小剧场院线建设拓展、票务代理、演出经纪等为主体业务的综合性演艺企业，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

由于演艺业目前发展尚不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差异较大，商业运作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随着行业未来竞争的加剧和市场化程度的逐步加深，具有区域品牌优势和较强竞争实力的企业将获得快速对外扩张的良好机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是一家以系统化、链条化综合性演艺产业发展为主导，以剧目制作与出品、旅游演出、小剧场院线建设拓展、票务代理、演出经纪等为主体业务的民营综合性演艺企业。公司主要业务为剧目制作与出品、旅游演出、小剧场院线建设拓展、票务代理、演出经纪等，区别于单一业务形式的演艺公司，公司业务综合性一方面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得到互补，实现全面的资源整合，另一方面各项业务均衡发展更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公司的经营模式有别于传统的演艺公司，公司的核心人员主要是拥有演艺相关专业知识的管理型人才，并没有固定的导演、演员等演职人员，而是通过项目执行人员实现项目的运营，项目结束后，项目相关人员解散，做到“不养闲人”。轻资产的运营模式灵活、高效、抗风险能力强。用有限的核心资源，获取最大收益，极大增强了各业务板块的联动效应和协同效应，为公司的持续高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充分吸取了行业发展的经验和教训，形成了商业化运作和专业化管理的理念，并将其付诸于产品创作、品牌推广、持续创新、后续服务乃至绩效考核的整个经营过程，有效避免了行业中产品与市场需求脱节等弊端，各项业务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2) 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成功运作了 1000 余场次文体演出项目，演出场次居山东第一。2009 年起，公司开创性的体制机制创新，联合国有艺术院团济南市儿童艺术剧院推出以演出、创作、推广儿童剧为主题的“宝贝亲子剧场”。2011 年以来，“宝贝亲子剧场”实现了周末化演出。2009 年起，发起并连续成功举办由济南市委宣传部、济南市文广新局等主办的“中国·济南亲子剧节”，每年举办一届，至 2015 年已经举办七届。2011 年起，发起并连续成功举办由“十艺节”省筹委会大型活动部、济南市委宣传部、济南文广新局等主办的“济南新青年大学生戏剧节”，每年举办一届，至今已举办四届，每年都有 50 余所省内外高校参与，几十万人次参赛、观看大学生戏剧节剧目。

2010 年 12 月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授予公司“济南市文化产业发展先进单位”；2011 年 08 月《超级魔幻泡泡秀》荣获“首届中国儿童戏剧节”优秀展演剧目；2011 年 11 月济南市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授予“文化产业创新奖”；2012 年 04 月公司成为“中国民营演出联盟”常务理事单位；2012 年 08 月共青团山东省委员会颁发“花 YOUNG 年华”爱心单位荣誉称号；2012 年 12 月《神马都是水浒》荣获济南市第九届精神文明建设“文艺精品工程”优秀奖；2012 年 12 月《神马都是水浒》荣获全国话剧最高奖“金狮奖”；2012 年 12 月“首届济南新青年大学生戏剧节”被评为 2012 年度影响济南文化事件；2012 年 12 月荣获济南市历下区“十佳文化企业”荣誉称号；2013 年 09 月“山东演出票务网”项目荣获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文化创新最高奖“首届山东省文化创新奖”；2013 年 12 月成为“山东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014 年 03 月小剧场话剧《神马都是水浒》荣获第三届济南市人民政府文化最高奖“泉城文艺奖”一等奖；2015 年 4 月第三届“新青年大学生戏剧节”荣获第三届影响济南群众文化活动；2015 年 7 月成为山东艺术学院就业创业实习基地。公司自运营以来，多次以文化奉献社会，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公司提交申请注册了“世博爱心”公益品牌，把文化奉献社会提升为公司战略高度。

（3）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层与核心人员多年从事演艺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对行业发展有着深刻的认识，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等形式，打造了一只具有较高演艺水准和艺术鉴赏水平，并且具有较高专业化管理能力的团队。公司项目执行人员需要有3-5年的相关工作经验，主要负责公司舞台剧目的出品、制作，委托制作，旅游剧目的出品、管理；各剧目的策划方案制定与实施、与合作方的谈判、剧目的具体制作、剧目演出团队的管理；考察、调研演艺市场，进行剧目的相关选题与论证，与合作方洽谈，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确定剧目主创团队，组建剧组，剧目全程的排练、彩排、正式演出以及演出团队的管理；剧目出品项目文件的报批，带队对外参加演出。公司注重在各大艺术学院选拔和培养相关人才，如公司通过举办“济南新青年大学生戏剧节”为公司的队伍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储备。此外，公司采取市场化的激励机制和内部人才选拔机制，建立了稳定高效的运营和营销团队，确保本公司各项经营策略顺利实施。公司培养和储备的管理和营销等业务骨干人才，已经可以支持公司同时经营多个大型演艺项目。同时，本公司注重与知名艺术家建立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为本公司的剧目创作团队提供有力的外部支持。

3、公司的竞争劣势

演艺产品是一种产品需求不确定性较强的文化产品，主要表现在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的需求缺乏可预期性。在社会热点的转移、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外来文化的冲击等因素影响下，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的主题、内容、风格等方面的需求变化较快，这种需求的不确定性使得本公司推出的艺产品存在销售风险。

同时，观众对演艺产品的消费是一种文化体验，很大程度上具有一次性特征，客观上需要演艺企业不断创作和推出新的演艺产品。对于演艺企业来说，始终处在新作品的生产与销售之中。由于是新的产品，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使得本公司只能基于经验凭借对消费者需求的前瞻性把握来创作剧本、配备演职人员班底，而未来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观众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并取得良好的票房表现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采取的竞争策略

(1) 坚持品牌推广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品及企业形象的宣传力度，并进行科学的组合传播，最大限度地提升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以靠近目标市场的广告和专业媒体广告为主，适时参加较有影响力展销会，以达到宣传的最佳效果。

(2) 坚持人才培养与引进

公司将聘请一些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建立一支具有较高素质、能适应市场变化的人才队伍；完善员工培训体系，有计划、有目标地组织各种类型的培训，鼓励员工参加各种继续教育及技术交流，以优化员工知识结构，提高工作能力和技能水平；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公正、公平、公开，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薪酬体系，使各个部门的人员保持持续的动力与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3) 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公司一方面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将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灵活地选择各类金融工具，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活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前身为济南世博演艺经纪有限公司，2008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下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2200042466），有限公司成立。

2、世博有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设执行董事1名；

（3）设监事1名；

3、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4）公司召开世博演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会议。

（5）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6) 公司领取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3、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召开世博演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公司世博演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 公司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全部发起人组成。

(2)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4)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

(5)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深入学习，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2、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

范运作的意识。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股东名册依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于纠纷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销售管理、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

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定

1、《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公司年度报告；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有效表决权通过。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 (一) 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公司对外投资(包括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及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及股权转让

让或收购；

（二）公司自身的、单项银行授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单项银行借款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公司融资；

（三）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

（四）其他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20%的非业务经营类的合同、交易和安排。

担保权限见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规则》。

公司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上述限额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借款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未担任公司董事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①交易对方；

②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③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④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4)项的规定为准）；

⑤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4)项的规定为准）；

(4)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①交易对方；

②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③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④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⑤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4)项的规定为准）；

⑥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⑦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事项与金额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表决范围内由董事会批准，在股东大会表决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九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实施新产品战略，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它包括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等。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获得资金的行为，包括增资扩股、借款、发行债券等。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超过 30%的对外投资及融资行为，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投资及融资金额超过上述比例的对外投资及融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融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融资方案，以便其作出决策。

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对外投资融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作出决定并将有关详细材料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

4、《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公司日常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负责对被担保方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对被担保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与核实。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重大投资，存在关联方交易事项。

公司已经通过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避免因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山东世博演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现有18名员工，14人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1人在其他单位缴纳，3人正在办理手续。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股东关于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公司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将来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罚或损失，全体股东愿承担责任。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为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济南世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国内广告业务；动漫设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刘卫东直接持股50.00%，已于2015年5月5日转让股权
2	山东世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脑动画设计；游戏开发；动画、漫画展示活动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文化用品销售；提供展览服务；雕塑；国内广告业务；科技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画、漫画展示活动策划	刘卫东直接持股43.25%
3	济南风塘梯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交流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动漫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培训、办学、家教）；非学历短期企业内部管理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漫设计	刘卫东直接持股15.00%，吕彬直接持股26.50%
4	济南市六艺影视传媒培训学校	艺考辅导、少儿艺术培训。	艺考辅导	刘卫东直接持股50.00%
5	济南市世博文化艺术培训学校	编导、表演、美术等艺术类专业培训。	艺术类专业培训	吕彬直接持股50.00%
6	济南国琴商贸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侯金国直接持股100.00%
7	济南骏业商贸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侯金国直接持股70.00%

上述公司中，刘卫东持有的济南世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50.00%的股权已于2015年5月5日转让给了自然人魏新，股权转让参照公司净资产，以出资额定价，没有经过审计、评估，受让方向刘卫东支付了转让款，办理了转让手续。魏新与刘卫东及山东世博演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刘卫东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魏新本人从事编剧工作，济南世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经营目前还没有实际经营，正在筹划当中。上述公司与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股东及关联方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均已归还，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长刘卫东、总经理吕彬、董事侯金国、吕淞廷、监事冯志儒分别持有公司37.2729%、26.3636%、5.4545%、5.4545%、5.4545%股份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外，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

做出重要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卫东	董事长	4,100,000	37.2729
2	吕彬	董事、总经理	2,900,000	26.3636
3	侯金国	董事	600,000	5.4545
4	吕淞廷	董事	600,000	5.4545
5	冯志儒	监事	600,000	5.4545
合计			8,800,000	8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侯金国	监事	山东华创置业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无
			济南国琴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济南骏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的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卫东	董事长	山东世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6.5	43.25
			济南风塘梯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50	15.00
			济南市六艺影视传媒培训学校	5.00	50.00
2	吕彬	董事、总经理	济南风塘梯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25	26.50
			济南市世博文化艺术培训学校	5.00	50.00
3	侯金国	董事	济南国琴商贸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济南骏业商贸有限公司	7.00	70.0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但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基本框架变动，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7月23日，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化，体现在刘卫东和吕彬的职务互换，主要是公司对计划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的职务调整。后考虑到公司的稳定性，股份公司成立时对公司职务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仍由吕彬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7月23日的职务变化，存在

时间较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月1日-2015年5月20日	吕彬（执行董事）	刘卫东	吕彬（总经理）、孙莉（财务总监）
2015年5月20日-2015年7月23日	刘卫东（执行董事）	吕彬	刘卫东（总经理）、孙莉（财务总监）
2015年7月23日-至今	刘卫东（董事长）、吕彬、侯金国、孙莉、吕淞廷	冯志儒、李敬秋、王玉环	吕彬（总经理）、孙莉（财务总监）、梁丽敏（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等文件，目前公司管理层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中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等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的声明等材料。公司最近24个月内未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合规经营，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3-00569 号）。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23,300.61	522,691.67	967,94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420.59	921.50	52,326.00
预付款项	44,266.00	5,000.00	12,40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7,721.57	10,896,821.16	8,778,660.26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92.17	5,541.17	
流动资产合计	13,252,500.94	11,430,975.50	9,811,338.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1,614.16	317,532.26	458,877.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6.64	932.44	95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150.80	318,464.70	459,830.63
资产总计	13,536,651.74	11,749,440.20	10,271,169.3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193.00		
预收款项	585,630.52	993,267.79	426,572.79
应付职工薪酬	148,413.12	73,476.00	73,476.00
应交税费	356,466.40	383,291.09	82,157.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8,663.22	64,694.95	50,398.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43,366.26	1,514,729.83	632,604.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8,750.00	68,750.00	68,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750.00	68,750.00	68,750.00
负债合计	1,812,116.26	1,583,479.83	701,354.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596.04	16,596.04	
未分配利润	707,939.44	149,364.33	-430,18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24,535.48	10,165,960.37	9,569,81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36,651.74	11,749,440.20	10,271,169.39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5,291.05	5,323,039.91	2,957,236.51
减：营业成本	416,561.47	3,244,136.10	1,624,037.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61.96	73,812.06	181,931.46
销售费用	15,267.14	80,044.90	64,132.50
管理费用	425,387.46	1,113,904.71	1,002,184.93

财务费用	-37,576.78	1,541.27	530.21
资产减值损失	6,416.81	-83.09	1,726.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1,567.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440.27	809,683.96	82,693.21
加：营业外收入	1,530.64	22,734.79	161,650.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56.10	924.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970.91	830,262.65	243,419.05
减：所得税费用	-1,604.20	234,117.21	78,820.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575.11	596,145.44	164,59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575.11	596,145.44	164,598.7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8,575.11	596,145.44	164,59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8,575.11	596,145.44	164,598.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8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8	0.0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215.04	6,071,782.87	3,181,311.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134.60	20,940.09	230,75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349.64	6,092,722.96	3,412,063.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1,634.47	3,219,662.10	1,409,204.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766.48	539,655.10	584,214.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526.69	145,249.41	200,59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23.04	547,014.03	513,56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750.68	4,451,580.64	2,707,58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98.96	1,641,142.32	704,48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1,56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3,289.15	1,007,919.55	627,457.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4,856.43	1,007,919.55	627,45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35.00	18,063.00	14,31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411.45	3,076,254.70	78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846.45	3,094,317.70	796,31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5,009.98	-2,086,398.15	-168,85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00,608.94	-445,255.83	535,62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691.67	967,947.50	432,321.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3,300.61	522,691.67	967,947.5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6,596.04	707,939.44			11,724,535.48
----------	---------------	--	--	--	-----------	------------	--	--	---------------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30,185.07			9,569,81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30,185.07			9,569,814.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96.04	579,549.40			596,145.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6,145.44			596,145.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596.04	-16,596.04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96.04	-16,596.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596.04	149,364.33			10,165,960.37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94,783.81			9,405,21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94,783.81			9,405,216.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598.74			164,598.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598.74			164,598.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30,185.07			9,569,814.9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投资主体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为投资性主体，判断依据如下：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3、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4、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5、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

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

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2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40	4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提供劳务活动中持有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0-5	19.00-20.00
运输设备	5	0-5	19.00-20.00
其他设备	3-5	0-5	19.00-33.33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

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

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剧目制作与出品

剧目制作与出品收入主要包括公司自主出品或联合出品的剧目在各大剧场院线的演出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①演出剧目已经结束，且演出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作单位的演出收入分层已经清算并由对方签字确认，演出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演出所需的编剧、舞台舞美、道具等演出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旅游演艺

旅游演艺收入主要是指公司与各旅游景点、产业园区的经营单位签订合同，约定演出期限和演出场次，公司为经营单位提供驻场演出而获取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①每月演出项目结束，且演出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演出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演出人员的劳务费、道具运输费、食宿费用等演出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演出经纪

演出经纪主要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演出合同，并为客户的需求组织安排演出团队，为客户提供包场演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①定点演出项目已经结束，且演出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演出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演出人员的劳务费、道具运输费、食宿费用等演出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票务代理

票务代理主要是指公司利用自有票务网站及微信平台为演出主办方或者其他票务网站销售门票，演出主办方或其他票务网站向公司支付一定的代理销售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①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关代理销售服

务，且演出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演出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相关的票纸费（如有）、广告费用等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5）充值卡收入核算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充值卡，在客户购买充值卡时，公司计入预收账款，待客户用充值卡购买票进行消费时再确认收入，并冲减预收账款。

3、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依据

公司报告期收入主要有剧目制作与出品、旅游演艺、演出经纪、票务代理等四类。结合公司自身的商业模式，相关交易合同条款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如下：

收入类别	商业模式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剧目制作与出品	联合剧场院线演出	每月统计当月所演剧目票房，根据约定的分成比例确认收入	跟剧院的合同或协议、每日统计的《项目票务交接单》、《客户购票登记表》、《结算单》、POS机刷卡签单、微信购票统计表等
旅游演艺	与各旅游景点合作驻场演出	根据每月末统计的演出场次，按月确认收入	与景点单位的合同、《每月演出进度表》、银行收款凭证等
演出经纪	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专业演出	先预收，然后演出结束后确认收入	与客户的合同、银行收款凭证等
票务代理	票务代理销售	根据实际代理销售的票房在演出结束时根据一定比例作确认票务代理收入	合同或协议、每日统计的《项目票务交接单》、POS机刷卡签单、微信购票统计表、《结算单》、银行收款凭证等

（十六）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

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按业务类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35,291.05	100.00	5,323,039.91	100.00	2,957,236.51	100.00
合计	735,291.05	100.00	5,323,039.91	100.00	2,957,236.51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全为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剧目制作与出品、旅游演艺、演出经纪、票务代理四大类收入。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57,236.51 元、5,323,039.91 元、735,291.05 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365,803.4 元，增长率为 80.00%，考虑公司 2015 年度已签合同在本年度尚未演出完毕的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演艺行业	735,291.05	5,323,039.91	2,957,236.51
合计	735,291.05	5,323,039.91	2,957,236.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剧目制作与出品、旅游演艺、演出经纪、票务代理，属于演艺行业，是文化艺术业中的文艺创作与表演行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2 日下发的《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文化部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19 日下发的《2015 年扶持成长型小微文化企业工作方案》等政策，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加大财政对文化科技创新的支持，将文化科技纳入国家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积极鼓励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促

进文化企业、文化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以鼓励金融创新、拓宽融资渠道为重点，进一步缓解小微文化企业融资难问题；以谋划“十三五”时期小微文化企业发展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对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工作的指导；以营造文化领域创新创业和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剧目制作与出品	111,522.59	15.17	2,591,362.93	48.68	955,724.31	32.32
旅游演艺	400,485.44	54.47				
演出经纪	171,672.82	23.34	2,006,297.56	37.69	1,924,085.20	65.06
票务代理	51,610.20	7.02	725,379.42	13.63	77,427.00	2.62
合计	735,291.05	100.00	5,323,039.91	100.00	2,957,236.51	100.00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产品分类，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剧目制作与出品、旅游演艺、演出经纪、票务代理，其中2013年度、2014年度以剧目制作与出品、演出经纪为主。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2,365,803.4元，增长率80.00%，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剧目制作与出品较2013年度增长1,635,638.62元，增长率171.14%，得益于儿童剧、话剧等剧目演出市场扩大，同时导致票务代理业务也呈稳步增长趋势，2014年度票务代理较2013年度增长647,952.42元。公司2015年度开始大力发展旅游演艺业务，占2015年1-4月营业收入的54.47%，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第一季度是演出的淡季，剧目制作与出品演出旺季为第二、三季度。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地区	692,791.05	94.22	4,430,751.94	83.24	2,245,131.51	75.92
华中地区	42,500.00	5.78	194,174.76	3.65		
华北地区			698,113.21	13.11	712,105.00	24.08
合计	735,291.05	100.00	5,323,039.91	100.00	2,957,236.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地区为华东地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5.92%、83.24%、94.22%，主要由于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基于区位优势，公司在山东省的业绩最为突出。公司2013年、2014年在华北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24.08%、13.11%，同时，2014年、2015年1-4月份，公司在华中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3.65%、5.78%，主要由于公司正积极开拓华北、华中地区的业务，努力把业务拓展至全国。

5、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16,561.47	100.00	3,244,136.10	100.00	1,624,037.84	100.00
合计	416,561.47	100.00	3,244,136.10	100.00	1,624,037.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无其他业务成本。2014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度增加1,620,098.26元，增长率为99.76%，相较于2014年收入较上年度增加2,365,803.40元，增长率为80.00%，收入成本增长具有匹配性。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导演、演员、编剧等演出费，场地租赁费，租车费，舞美耗材，演出人员餐费等。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率(%)	金额(元)	比率(%)	金额(元)	比率(%)
演出费	126,550.00	30.38	1,031,360.90	31.79	520,133.59	32.03
宣传推广费	98,823.00	23.72	353,943.70	10.91	216,518.00	13.33
差旅费	53,563.86	12.86	410,968.00	12.67	91,289.40	5.62

场地租赁费	49,808.00	11.96	401,400.00	12.37	238,800.00	14.70
餐费	31,415.70	7.54	240,864.70	7.42	174,857.10	10.77
租车费	25,511.00	6.12	110,908.36	3.42	56,803.41	3.50
服装服饰	12,550.01	3.01	133,747.30	4.12	93,003.84	5.73
印刷及制作费	10,033.00	2.42	143,751.14	4.43	79,360.00	4.88
舞美耗材	3,100.00	0.74	199,800.00	6.16	98,292.00	6.05
道具费	2,640.10	0.63	87,376.70	2.69	21,751.00	1.34
灯光耗材	1,738.00	0.42	112,204.00	3.46	30,000.00	1.85
交通费	828.80	0.20	17,811.30	0.55	3,229.50	0.20
合计	416,561.47	100.00	3,244,136.10	100.00	1,624,037.84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24,037.84 元、3,244,136.10 元、416,561.47 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1,620,098.26 元，增长率为 99.76%，同时，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365,803.4 元，增长率为 80.00%，收入、成本增长具有匹配性。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成本占 2014 年度比例为 11.80%，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的旺季集中在第二、三季度。

报告期内，演出费、宣传推广费、差旅费、场地租赁费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主要费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 65.68%、67.74%、78.92%。其中演出费占比最高，分别占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32.03%、31.79%、30.38%，演出费未出现重大波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一致的。公司产品中剧目制作与出品、旅游演艺、演出经纪等均需要承担导演、编剧、演员等人员演出费，以及相应项目的宣传推广费，车辆租赁费用；对于剧目制作与出品、演出经纪还需承担场地租赁费。

（3）营业成本核算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相配比，按项目分为剧目制作与出品、旅游演艺、演出经纪、票务代理四大类。其中剧目制作与出品业务，其业务模式为公司与济南市儿童艺术剧院等单位联合出品，由剧场院团负责演员及场地或剧本，公司负责创意策划、营销宣传、售票、检票、人员疏导等工作，相关支出先计入预付账款，并按具体剧目归集，待演出结束后确认收入时，再结转相应剧目成本。旅游演艺主要为根据与山东省坤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济南泉城欧乐堡项目合同，计算出单场演出收入，按月统计演出场次并确认收入，其成本主要为演出人员的演出费、食宿费用、差旅费等，在实际支出时即确认成本。演出经纪业务主要为承接的单个项目的经纪业务收入，其成本为演职人员的演出费等，在实际发

生时按具体项目确认成本。票务代理主要为委托方票务代理销售，基本上不存在成本，主要是 2014 年大马戏票务代理存在在演出现场售票达一个月，发生了售票人员的人工费、票纸费等。

6、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年度	项目	剧目制作与出品	旅游演艺	演出经纪	票务代理	合计
2015 年 1-4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11,522.59	400,485.44	171,672.82	51,610.20	735,291.05
	主营业务成本	9,246.60	385,007.82	21,397.05	910.00	416,561.47
	毛利率	91.71%	3.86%	87.54%	98.24%	43.35%
	毛利占比	32.09%	4.85%	47.15%	15.91%	100.00%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91,362.93		2,006,297.56	725,379.42	5,323,039.91
	主营业务成本	2,204,835.20		972,367.50	66,933.40	3,244,136.10
	毛利率	14.92%		51.53%	90.77%	39.05%
	毛利占比	18.60%		49.73%	31.67%	100.00%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55,724.31		1,924,085.20	77,427.00	2,957,236.51
	主营业务成本	765,463.34		858,574.50		1,624,037.84
	毛利率	19.91%		55.38%	100.00%	45.08%
	毛利占比	14.27%		79.92%	5.81%	100.00%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产品分类，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剧目制作与出品、旅游演艺、演出经纪、票务代理四大类，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08%、39.05%、43.35%，基本上保持在稳定的盈利水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剧目制作与出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9.91%、14.92%、91.71%，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上映了新剧如《经济适用男》、《剩女郎》等，2014 年上映了新剧如《加菲猫的生日派对》、《把日子提前过》、《灰姑娘》、《卖火柴的小姑娘》等，新剧的宣传费、制作费等前期成本较高，而 2015 年 1-4 月没有新剧上映，全是以前剧目的常态演出，相应的成本较低。

2015 年 1-4 月旅游演艺的毛利率为 3.86%，而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没有业务。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底正式进军旅游演艺，并签订了第一个旅游演艺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6,500,000.00 元，合同期限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演出期限为每年的 4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公司根据演出场次按月确认收入并结转演出相应成本。由于此次旅游演艺的演出人员大多是国外的演出团队，演出费和食宿费用较高，导致公司目前旅游演艺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在后期将积累经验逐渐降低演出成本，提高旅游演艺毛利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演出经纪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5.48%、

51.53%、87.54%，毛利率波动较大，且 2015 年 1-4 月的演出经纪业务收入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演出经纪业务在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演出团队的食住费用、道具运输费都由本公司承担，而 2015 年度 1-4 月演出经纪业务主要是《加菲猫的生日派对》在外的客户包场演出，且演出人员的食住费用、道具运输费都由客户承担。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票务代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0%、90.77%、98.24%，主要原因是票务代理业务的成本主要是票纸费（如有）、宣传费（如有）、人员现场维持费（如有）等，且根据合同有时票纸费和宣传费由对方承担，公司只负责代理售票，导致公司票务代理业务毛利率非常高，甚至能够达到 100%的毛利率。

公司主营的各类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因为各类业务的收入和成本确认不一样。如剧目制作与出品主要以票房确认收入，受个人观众影响较大，而旅游演艺和演出经纪主要依靠与单位客户洽谈，票务代理以代理销售的金额为基础，按一定比例收取费用。成本确认方面，剧目制作与出品主要是前期的制作费与宣传费等，旅游演艺和演出经纪则主要是演出经纪公司的演出费或演出人员的劳务费、道具运输费、演出人员的食住费用等，票务代理成本较少，主要是票纸费（如有）、宣传费（如有）。

7、主营业务毛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要从事剧目制作与出品、演出经纪、票务代理，与公司业务比较相似的公司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由于 2015 年 1-4 月份可比性数据不易获取，现将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比较，以供参考。

（1）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单位：元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剧目制作与出品	2,591,362.93	2,204,835.20	14.92	955,724.31	765,463.34	19.91
旅游演艺						
演出经纪	2,006,297.56	972,367.50	51.53	1,924,085.20	858,574.50	55.38
票务代理	725,379.42	66,933.40	90.77	77,427.00		100.00

合计	5,323,039.91	3,244,136.10	39.05	2,957,236.51	1,624,037.84	45.08
----	--------------	--------------	-------	--------------	--------------	-------

(2)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元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剧目演出	41,748,441.98	22,083,464.66	47.10	36,260,367.10	26,694,343.08	26.38
剧目创编	2,000,000.00		100.00	9,401,000.00	544,163.20	94.21
赞助及代言	7,411,297.81	814,374.85	89.01	3,795,000.00	592,706.67	84.38
合计	51,159,739.79	22,897,839.51	55.24	49,456,367.10	27,831,212.95	43.73

注：数据来源于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 2013 年、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整理所得。

(3) 毛利率比较分析

①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08%、39.05%，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73%、55.24%，总体毛利率与本公司差异不大，但本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而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本公司面对的观众主要为城市居民及儿童等，公司为扩大市场业务在 2014 年度相应产品或服务的推广费、场地租赁费等增加，而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观众为各旅游景点的散客及团体游客，及其运作也相当成熟。

②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具有云南少数民族特色的大型歌舞集、舞剧的创排及演出，同时从事剧目创编、形象代言等衍生业务，其剧目演出与本公司从事的剧目制作与出品、演出经纪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本公司剧目制作与出品、演出经纪合计的毛利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43.61%、30.90%，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剧目演出毛利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26.38%、47.10%，本公司毛利率因业务扩张而下降，但波动趋势小于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另外，由于本公司规模较小，从主营业务规模的角度，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是本公司的 16.72 倍、9.61 倍，本公司尚未实现与本公司品牌、人员相匹配的规模效应。

8、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35,291.05	5,323,039.91	80.00	2,957,236.51
营业成本	416,561.47	3,244,136.10	99.76	1,624,037.84
期间费用	403,077.82	1,195,490.88	12.06	1,066,847.64
营业利润	555,440.27	809,683.96	879.14	82,693.21
利润总额	556,970.91	830,262.65	241.08	243,419.05
净利润	558,575.11	596,145.44	262.18	164,598.74
综合毛利率(%)	43.35	39.05	-13.38	45.0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82	22.46	-37.75	36.08
净利率(%)	75.97	11.20	101.08	5.57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323,039.91 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2,365,803.4 元，增长率为 80.00%，考虑公司 2015 年度已签合同在本年度尚未演出完毕的项目，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旺季为第二、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成本为 3,244,136.10 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1,620,098.26 元，增长率为 99.76%，与收入呈现同步增长。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为 809,683.96 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726,990.75 元，增长率为 879.14%，主要是随着公司运营模式的日益成熟、经验的积累以及良好品牌形象的树立，公司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和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无重大波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08%、39.05%、43.35%。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总额为 830,262.65 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586,843.6 元，增长率为 241.08%，除公司正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的因素外，公司 2013 年度有一笔政府补助，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共济南市委宣传部、济南市财政局根据“济宣通（2013）15 号”关于“天籁之音童声合唱剧场建设推广”专项补助 200,000.00 元，本期使用 131,250.00 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其余留待后期项目推广使用；2013 年 4 月 2 日收到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委员会宣传部《神马都是水浒》工程奖 3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逐年增加，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净利率分别为 5.57%、11.20%、75.97%，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费用控制、政府补助等综合影响所致，另外 2015 年度 1-4 月净利率偏高主要因为 2015 年度

公司的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1,567.28 元所致。

9、现金坐支和个人卡收支付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坐支现象，具体现金收款及坐支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坐支金额（元）	117,091.51	766,741.09	113,153.80
现金收款（元）	179,726.78	2,937,595.29	187,850.60
营业收入（元）	735,291.05	5,323,039.91	2,957,236.51
坐支金额占现金收款 比重（%）	65.15	26.10	60.24
现金金额占营业收入 比重（%）	24.44	55.19	6.35

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现象，用于经营活动收支往来，经统计支付宝流水明细，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人卡进账金额（元）	288,051.47	3,064,599.90	1,732,386.39
个人卡支出金额（元）	371,297.25	1,654,318.28	1,267,765.57

10、主要项目的收入和毛利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剧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2013 年	《丑小鸭》	50,853.00	13,510.70	73.43%
	《神马都是水浒》	130,000.00	160,521.80	-23.48%
	《临沂周杰伦演唱会拼盘》	278,797.20	196,883.80	29.38%
	《潍坊交响音乐会》	261,188.00	96,254.90	63.15%
2014 年	《把日子提前过》	1,074,646.14	844,055.70	21.46%
	《历下晚会》	254,465.09	92,694.10	63.57%
	《第七届山东国际大众艺术节》	92,500.00	28,050.00	69.68%
	《加菲猫的生日派对》	1,328,660.10	1,192,739.10	10.23%
2015 年 1-4 月	《小红帽》	24,929.86	755.60	96.97%
	《欧乐堡》	400,485.44	385,007.82	3.86%

（二）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元）	735,291.05	5,323,039.91	80.00%	2,957,236.51
销售费用（元）	15,267.14	80,044.90	24.81%	64,132.50
管理费用（元）	425,387.46	1,113,904.71	11.15%	1,002,184.93
财务费用（元）	-37,576.78	1,541.27	190.69%	530.21
期间费用合计（元）	403,077.82	1,195,490.88	12.06%	1,066,847.6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8	1.50	-30.66%	2.1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7.85	20.93	-38.25%	33.8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1	0.03	61.49%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82	22.46	-37.75%	36.08

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为1,195,490.88元，较2013年度增加128,643.24元，增长率为12.06%，增幅不大；公司2014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22.46%，较2013年度的36.08%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2014年度对费用的控制以及公司收入的扩张；公司2015年1-4月份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4.82%，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旺季为第二、三季度，前四个月收入较少，前四个月的期间费用为403,077.82元，占2014年度期间费用33.72%，比较稳定。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运费	4,395.00	28.79	28,675.00	35.83	25,407.50	39.62
水电费	2,657.00	17.40	8,022.00	10.02	8,475.00	13.21
维修费			5,332.00	6.66	5,920.00	9.23
快递费	525.00	3.44	9,822.00	12.27	687.00	1.07
其他	7,690.14	50.37	28,193.90	35.22	23,643.00	36.87
合计	15,267.14	100.00	80,044.90	100.00	64,132.50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水电费、维修费、快递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份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7%、1.50%、2.08%，未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化。

2014年销售费用为80,044.90元，较2013年度增加15,912.40元，增长率为24.81%，主要由于公司2014年业务扩张，相应的销售费用增加。2015年1-4月

销售费用占 2014 年度销售费用的 19.07%，未出现较大变动。其他主要为销售人员电话费、设备维修费等。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242,277.56	56.95	530,246.10	47.60	422,922.19	42.20
租赁费	72,562.00	17.06	217,686.00	19.54	217,686.00	21.72
折旧费	49,353.10	11.6	159,408.16	14.31	170,986.00	17.06
办公费	18,315.30	4.31	38,582.70	3.46	24,169.25	2.41
服务费	11,400.00	2.68	43,386.40	3.90	95,300.00	9.51
取暖费	7,455.00	1.75	11,303.00	1.02		
差旅费	6,634.50	1.56	15,689.00	1.41	7,614.50	0.76
通讯费	5,670.00	1.33	16,874.10	1.52	18,052.39	1.80
会务费	4,800.00	1.13	3,755.00	0.34		
税金	3,000.00	0.71	30.00	0.00	4,525.00	0.45
印刷费	1,870.00	0.44	55,508.00	4.98	35,950.00	3.59
交通费	1,603.00	0.38	2,901.70	0.25	1,682.60	0.17
其他费用	313.00	0.07	1,289.55	0.12	2,000.00	0.20
招待费	134.00	0.03	17,245.00	1.55	1,297.00	0.13
合计	425,387.46	100.00	1,113,904.71	100.00	1,002,184.93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费等，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9%、20.93%、57.85%。

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为 1,113,904.71 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111,719.78 元，增长率为 11.15%，主要是公司员工薪酬的增加。租赁费、折旧费等具体明细费用变化不大。公司 2015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 2014 年度管理费用的 38.19%，增长主要由于员工工资水平的提高等原因所致。管理费用中税金主要是印花税，管理费用中其他明细费用波动均比较稳定。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9,375.88	900.09	644.89
手续费支出	1,655.10	2,258.36	602.10

其他	144.00	183.00	573.00
合计	-37,576.78	1,541.27	530.21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利息收入全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15 年度除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还有山东乐高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16 日向本公司借款所支付的利息。手续费支出全为办理银行业务所支付的手续费，其他为银行账户的管理费。

（三）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系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在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6,416.81	-83.09	1,726.36
合计	6,416.81	-83.09	1,726.36

2014 年坏账损失转回-83.09 元，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收回部分客户款项，根据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将多计提的坏账损失转回。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1,567.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	161,2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0.64	578.69	-524.16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2.66	5,144.67	40,181.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2,715.26	15,434.02	120,544.3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2,715.26	15,434.02	120,544.38

1、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2015 年公司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1,567.28 元。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 201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共济南市委宣传部、济南市财政局根据“济宣通（2013）15 号”关于天籁之音童声合唱剧场建设推广专项补助 200,000.00 元，本期使用 131,250.00 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其余留待后期项目推广使用；公司 2013 年 4 月 2 日收到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员会宣传部《神马都是水浒》工程奖 30,000.00 元；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日收到济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三届泉城文艺奖奖金 20,000.00 元。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失-524.16 元、578.69 元、1,530.64 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滞纳金和罚款、罚没收入等。

（五）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份进行“营改增”，一直到 2015 年 4 月份营业税项目全部改为增值税项目，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单位：元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演出收入	3%	3%	3%
营业税	演出收入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1%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379,165.52	260,174.86	651,939.43
银行存款	12,644,135.09	262,516.81	316,008.07
合计	13,023,300.61	522,691.67	967,947.50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现金储备主要是为了支付日常的零星开支；2015年4月30日银行存款比2014年12月31日多出12,381,618.28元，主要系济南世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2015年4月归还本公司借款8,571,800.00元和2015年4月王东以人民币1,000,000.00元入股本公司，以及股东刘卫东占用公司资金2,645,077.70元在2015年4月归还本公司。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

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8,997.46	98.61	3,449.87	970.00	100.00	48.50	55,080.00	100.00	2,754.00
1-2年	970.00	1.39	97.00						
合计	69,967.46	100.00	3,546.87	970.00	100.00	48.50	55,080.00	100.00	2,754.00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公司与客户演出包场、其他公司票务代理销售的客户未结算的余额。截止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5,080.00元、970.00元、69,967.46元。

本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截止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100%、100%、98.61%，账龄较小，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已按规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演票务通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811.76	1年以内	41.18	票款
散户票款	非关联方	24,147.00	1年以内	34.51	票款
济南市儿童艺术剧院	非关联方	11,108.20	1年以内	15.88	票款
山东演艺联盟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1.50	1年以内	6.10	票款
济南市杂技团	非关联方	970.00	1-2年	1.39	票款
合计		69,308.46		99.06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济南市杂技团	非关联方	970.00	1年以内	100.00	票款
合计		97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绿地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0.00	1年以内	18.30	票款
淄博谷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36.31	票款
临沂居易置业有限公司和谐广场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45.39	票款
合计		55,080.00		100.00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44,266.00	100.00	5,000.00	100.00	12,405.00	100.00
合计	44,266.00	100.00	5,000.00	100.00	12,40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全为1年以内的款项，主要系预付的房租、票房分成款、餐饮费等。

2、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凯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81.00	1年以内	81.96	预付房租
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7,985.00	1年以内	18.04	预付票款
合计		44,266.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济南市儿童艺术剧院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100.00	预付票款
合计		5,00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济南正泰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5.00	1年以内	100.00	餐饮费
合计		12,405.00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

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6,648.95	84.54	4,832.45	2,216,879.40	20.34	3,681.24	207,919.09	2.37	1,058.83
1-2年	17,672.30	15.46	1,767.23	111,823.00	1.02		8,571,800.00	97.63	
2-3年				8,571,800.00	78.64				
合计	114,321.25	100.00	6,599.68	10,900,502.40	100.00	3,681.24	8,779,719.09	100.00	1,058.8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关联方济南世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借款8,571,800.00元及股东刘卫东借款168,829.00元、股东吕彬借款17,913.55元所致。截止2014年12月31日，股东吕彬全部借款及股东刘卫东部分借款已经收回。关联方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之“2、关联方往来余额”之“（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关联方济南世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借款8,571,800.00元及股东刘卫东借款2,255,077.70元所致。2015年4月30日前，关联方借款及股东刘卫东借款已全部收回。关联方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之“2、关联方往来余额”之“（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账款金额较小，主要系保证金、押金以及员工备用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关联方欠款。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已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

2、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帅	非关联方	42,657.60	1年以内	37.31	备用金

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21.87	押金
张翼	非关联方	17,672.30	1-2年	15.46	备用金
山东省坤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76.99	1年以内	14.33	保证金
吕淞廷	关联方	5,850.00	1年以内	5.12	备用金
合计		107,556.89		94.09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济南世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关联方	8,571,800.00	2-3年	78.64	资金拆出
刘卫东	关联方	2,255,077.70	1年以内， 1-2年	20.69	资金拆出
张翼	非关联方	67,672.30	1年以内	0.62	备用金
合计		10,894,550.00		99.95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济南世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关联方	8,571,800.00	1-2年	97.63	资金拆出
刘卫东	关联方	168,829.00	1年以内	1.92	资金拆出
吕彬	关联方	17,913.55	1年以内	0.20	资金拆出
纪凯瑜	非关联方	16,285.90	1年以内	0.19	备用金
合计		8,774,828.45		99.94	

2013年末、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关联方借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均已收回。股份公司成立以前，由于治理结构、规章制度不健全，导致关联交易较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关联方交易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收回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公司管理层承诺，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并尽量较少关联交易。

(五)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多交营业税	10,792.17	100.00	5,541.17	100.00		
合计	10,792.17	100.00	5,541.17	100.00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多缴纳的营业税。公司2013年10月份开始进行营改增，从2015年2月28日起，公司开始全部缴纳增值税。

(六)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4,016.00	13,435.00		827,451.00
其中：运输设备	655,100.00			655,100.00
电子设备	87,951.00	13,435.00		101,386.00
其他设备	70,965.00			70,96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6,483.74	49,353.10		545,836.84
其中：运输设备	362,450.00	43,673.32		406,123.32
电子设备	63,348.62	5,473.10		68,821.72
其他设备	70,685.12	206.68		70,891.80
三、账面价值合计：	317,532.26			281,614.16
其中：运输设备	292,650.00			248,976.68
电子设备	24,602.38			32,564.28
其他设备	279.88			73.20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8,769.00	18,063.00	12,816.00	814,016.00
其中：运输设备	655,100.00			655,100.00
电子设备	69,888.00	18,063.00		87,951.00
其他设备	83,781.00		12,816.00	70,96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9,891.58	159,408.16	12,816.00	496,483.74
其中：运输设备	231,430.00	131,020.00		362,450.00

电子设备	36,531.24	26,817.38		63,348.62
其他设备	81,930.34	1,570.78	12,816.00	70,685.12
三、账面价值合计:	458,877.42			317,532.26
其中: 运输设备	423,670.00			292,650.00
电子设备	33,356.76			24,602.38
其他设备	1,850.66			279.88

(续)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4,456.00	14,313.00		808,769.00
其中: 运输设备	655,100.00			655,100.00
电子设备	55,575.00	14,313.00		69,888.00
其他设备	83,781.00			83,78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8,905.58	170,986.00		349,891.58
其中: 运输设备	100,410.00	131,020.00		231,430.00
电子设备	22,825.57	13,705.67		36,531.24
其他设备	55,670.01	26,260.33		81,930.34
三、账面价值合计:	615,550.42			458,877.42
其中: 运输设备	554,690.00			423,670.00
电子设备	32,749.43			33,356.76
其他设备	28,110.99			1,850.6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用设备。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58,877.42元、317,532.26元、281,614.16元，未出现重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保管、使用良好，未出现减值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536.64	932.44	953.21
合计	2,536.64	932.44	953.21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为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八）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2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40	4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7、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资产减值准备形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729.74	6,416.81			10,146.55
合计	3,729.74	6,416.81			10,146.55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812.83	-83.09			3,729.74
合计	3,812.83	-83.09			3,729.7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86.47	1,726.36			3,812.83
合计	2,086.47	1,726.36			3,812.83

公司坏账准备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4,193.00		
合计	74,193.00		

截止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为74,193.00元，公司应付账款全部为欧乐堡项目的演出费，截止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均无余额。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兆波	非关联方	74,193.00	1年以内	100.00	演出费
合计		74,193.00		100.00	

(二)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862.73	600,000.00	295,820.00
1年以上	580,767.79	393,267.79	130,752.79
合计	585,630.52	993,267.79	426,572.7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为客户预付的演出费、会员的充值卡。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也无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大额预收款项统计

2015年4月30日预收款项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蓬莱八仙过海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500.00	1-2年	32.02	演出费
滨州市怡安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0	2-3年	46.96	演出费
会员充值卡	非关联方	123,130.52	1年以内， 3-4年	21.02	充值卡
合计		585,630.52		100.00	

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蓬莱八仙过海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60.41	演出费
滨州市怡安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0	1-2年	27.69	演出费
会员充值卡	非关联方	118,267.79	2-3年	11.90	充值卡
合计		993,267.79		100.00	

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滨州市怡安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0	1年以内	35.53	演出费
会员充值卡	非关联方	151,572.79	1年以内， 1-2年	64.47	充值卡
合计		426,572.79		100.00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表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73,476.00	222,848.92	147,911.80	148,413.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428.64	19,428.64	
合计	73,476.00	242,277.56	167,340.44	148,413.12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3,476.00	498,754.90	498,754.90	73,47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560.20	48,560.20	
合计	73,476.00	547,315.10	547,315.10	73,476.00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328.00	580,467.42	523,319.42	73,47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508.36	63,508.36	
合计	16,328.00	643,975.78	586,827.78	73,476.00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476.00	207,420.00	132,482.88	148,413.12
2.职工福利费		4,204.00	4,204.00	
3.社会保险费		11,224.92	11,224.9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691.08	9,691.08	
工伤保险费		511.28	511.28	
生育保险费		1,022.56	1,022.56	
合计	73,476.00	222,848.92	147,911.80	148,413.12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476.00	471,919.00	471,919.00	73,476.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26,835.90	26,835.9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3,002.20	23,002.20	

工伤保险费		1,277.90	1,277.90	
生育保险费		2,555.80	2,555.80	
合计	73,476.00	498,754.90	498,754.90	73,476.00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28.00	534,927.00	477,779.00	73,476.00
2.职工福利费		11,614.20	11,614.20	
3.社会保险费		33,926.22	33,926.2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8,970.28	28,970.28	
工伤保险费		1,609.46	1,609.46	
生育保险费		3,346.48	3,346.48	
合计	16,328.00	580,467.42	523,319.42	73,476.00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406.08	18,406.08	
2.失业保险费		1,022.56	1,022.56	
合计		19,428.64	19,428.64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6,004.40	46,004.40	
2.失业保险费		2,555.80	2,555.80	
合计		48,560.20	48,560.20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1,159.48	61,159.48	
2.失业保险费		2,348.88	2,348.88	
合计		63,508.36	63,508.36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2015年6月17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历下办事

处出具了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0,909.35	91,434.48	
营业税			8,525.11
企业所得税	276,289.05	279,308.03	72,287.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90.38	6,494.71	596.76
教育费附加	1,833.23	2,606.52	78.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7.02	2,032.54	347.42
水利建设基金	752.57	1,010.33	167.77
个人所得税	474.80	404.48	154.48
合 计	356,466.40	383,291.09	82,157.6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及各种附加税，未发生税率变化事项。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78,663.22	64,694.95	50,398.01
合计	578,663.22	64,694.95	50,398.01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暂未支付给员工的差旅费、票务代理代收的票款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东吕彬的代垫差旅费16,011.45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东吕彬的代垫差旅费449,600.00元，关联方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之“2、关联方往来余额”之“（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2、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吕彬	关联方	449,600.00	1年以内	77.70	代垫差旅费
济南市儿童艺术剧院	非关联方	120,971.94	1年以内	20.91	代收票款
合计		570,571.94		98.61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曹丽丽	非关联方	20,860.00	1年以内	32.24	代垫差旅费
吕彬	关联方	16,011.45	1年以内	24.75	代垫差旅费
中演票务通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72.90	1年以内	12.48	代收票款
江帅	非关联方	7,374.60	1年以内	11.40	代垫差旅费
吕松廷	关联方	7,256.20	1年以内	11.22	代垫差旅费
合计		59,575.15		92.09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演票务通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215.01	1年以内	28.14	代收票款
纪凯瑜	非关联方	14,183.00	1年以内	71.86	代垫差旅费
合计		50,398.01		100.00	

（六）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天籁之音童声合唱剧场建设推广	68,750.00	68,750.00	68,750.00
合计	68,750.00	68,750.00	68,750.00

依据中共济南市委宣传部、济南市财政局2013年12月19日下发的《2013年度济南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济宣通[2013]15号），公司从济南市财政局获取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00,00.00元，用于公司天籁之音童声

合唱剧场建设推广，公司将在 2013 年-2014 年举办“首届泰山国际童声合唱节”，2015 年-2016 年举办“第二届泰山国际童声合唱节”，2017 年-2018 年举办“第三届泰山国际童声合唱节”。根据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将拨付款项的 131,250.00 元计入 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从而在 2013 年底、2014 年底、2015 年 4 月 30 日形成递延收益 68,750.00 元。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1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6,596.04	16,596.04	
未分配利润	707,939.44	149,364.33	-430,185.07
合计	11,724,535.48	10,165,960.37	9,569,814.93

2015 年 6 月 15 日，山东世博演艺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3-0056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 11,724,535.48 元，将其中的 11,000,000.00 元折合股份 11,000,000.00 股，剩余净资产人民币 724,535.4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实收资本（股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724,535.48
盈余公积	16,596.04	
未分配利润	707,939.44	
合计	11,724,535.48	11,724,535.4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刘卫东	公司股东、董事长	37.2729	直接持股
2	吕彬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26.3636	直接持股

股东刘卫东和吕彬持有公司股权分别 37.2729%、26.3636%，合计持有公司股权 63.6365%。两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刘卫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卫东和吕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王东	公司股东	14.5455
侯金国	公司股东、董事	5.4545
吕淞廷	公司股东、董事	5.4545
冯志儒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5.4545
石峰	公司股东	5.4545
孙莉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敬秋	公司监事	
王玉环	公司监事	
梁丽敏	公司董事会秘书	
济南世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刘卫东直接持股 50.00%，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转让股权	
山东世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刘卫东直接持股 43.25%	
济南风塘梯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刘卫东直接持股 15.00%，吕彬直接持股 26.50%	
济南市六艺影视传媒培训学校	刘卫东直接持股 50.00%	
济南市世博文化艺术培训学校	吕彬直接持股 50.00%	
济南国琴商贸有限公司	侯金国直接持股 100.00%	
济南骏业商贸有限公司	侯金国直接持股 70.00%	

注：2015 年 5 月 5 日，刘卫东转让所持济南世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所有股权，2015 年 6 月 16 日，吕芳杰与吕淞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股权持股比例 5.4545%全部转让给吕淞廷。

（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

1、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采购、销售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年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2015年1-4月份				
拆出：				
济南世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8,571,800.00		8,571,800.00	
吕彬		66,411.45	66,411.45	
刘卫东	2,255,077.70	390,000.00	2,645,077.70	
2014年度				
拆出：				
济南世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8,571,800.00			8,571,800.00
吕彬	17,913.55	933,000.00	950,913.55	
刘卫东	168,829.00	2,143,254.70	57,006.00	2,255,077.70
2013年度				
拆出：				
济南世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8,573,800.00		2,000.00	8,571,800.00
吕彬	200.00	200,000.00	182,286.45	17,913.55
刘卫东	30,000.00	582,000.00	443,171.00	168,829.00

2、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济南世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8,571,800.00	8,571,800.00
其他应收款	吕彬	资金拆借			17,913.55
其他应收款	刘卫东	资金拆借		2,255,077.70	168,829.00
合计				10,826,877.70	8,758,542.55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所有资金拆借款项。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吕彬	代垫差旅费	449,600.00	16,011.45	
合计			449,600.00	16,011.45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015年6月15日，公司签署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则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

稳定性。

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 ①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 ②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①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③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三）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资产评估事项：

公司股份整体改制时资产评估。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5]060531159号。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2015年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其目的是对公司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制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成本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企业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下，经成本法评估，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山东世博演艺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1,353.67万元，评估价值1,384.10万元，评估增值30.43万元，增值率2.25%。负债账面价值181.22万元，评估值181.22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172.45万元，评估值1,202.88万元，评估增值30.43万元，增值率2.60%。

十二、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536,651.74	11,749,440.20	10,271,169.39
股东权益合计	11,724,535.48	10,165,960.37	9,569,814.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724,535.48	10,165,960.37	9,569,814.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02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02	0.96
资产负债率	13.39%	13.48%	6.83%
流动比率	7.602	7.55	15.51
速动比率	7.595	7.54	15.51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35,291.05	5,323,039.91	2,957,236.51
净利润	558,575.11	596,145.44	164,598.7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575.11	596,145.44	164,59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140.15	580,711.42	44,054.3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140.15	580,711.42	44,054.36
综合毛利率	43.35%	39.05%	45.08%
净资产收益率	4.76%	5.86%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80%	5.71%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4	199.94	88.95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N/A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58	0.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98.96	1,641,142.32	704,481.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3	0.164	0.070

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于金额较小，保留三位小数点。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13.39%	13.48%	6.83%
流动比率	7.602	7.55	15.51
速动比率	7.595	7.54	15.51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3%、

13.48%、13.3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安全性较高，主要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演艺行业，相关经济业务事项不会产生较大的负债，同时公司保持轻资产运营，完全依靠企业自生的发展，未向银行进行短期借款。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3.69%	21.40%

注：鉴于2015年1-4月份可比性数据不宜获得，将公司2013年、2014年财务数据与同类型挂牌公司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3%、13.48%。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同，主营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只有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其2013年末、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1.40%、13.69%，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处于同一水平。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5.51、7.55、7.602，速动比率分别为15.51、7.54、7.59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的差主要系其他流动资产引起，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在较高的水平，公司的安全系数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及时与供应商结清款项，同时不存在银行短期贷款等。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65	1.78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60	1.7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比较高，同时高于同行业的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及时偿付与编剧、导演、演员等演出人员的劳务费，演出商的演出费，以及与合作伙

伴的票房提成等。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43.35%	39.05%	45.08%
净资产收益率	4.76%	5.86%	1.7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80%	5.71%	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0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58	0.004

1、综合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08%、39.05%、43.35%，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比较稳定的水平。公司的剧目制作与出品、演出经纪、票务代理等业务已经成熟运作多年，综合毛利率均处于比较稳定的状态。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50.57%	44.04%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08%、39.05%，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同的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04%、50.57%，差异不大，公司在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业务处于扩张期，相关成本相对有增加。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2%、5.86%、4.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46%、5.71%、-0.80%，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0.06、0.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4、0.058、-0.009，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产生的期间费用较大，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低、每股收益较小。随着公司运营模式的日益成熟、经验的积累以及良好品牌形象的树立，公司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和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逐年扩

大。

政府补助也是影响各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重要原因。公司 201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共济南市委宣传部、济南市财政局根据“济宣通(2013) 15 号”关于天籁之音童声合唱剧场建设推广专项补助 200,000.00 元，本期使用 131,250.00 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其余留待后期项目推广使用；公司 2013 年 4 月 2 日收到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委员会宣传部《神马都是水浒》工程奖 30,000.00 元；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日收到济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三届泉城文艺奖奖金 20,000.00 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4.92%、16.28%	26.44%、19.35%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0.61、0.37	0.45、0.33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主要由于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较小，产生的期间费用较大，相应的规模效益还未产生。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4	199.94	88.95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N/A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8.95、199.94、21.84。从 2013 年度到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增大的，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扩大，2014 年度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80%，而公司所

处行业不存在重大赊销，主要是现销或者预收票款；公司 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4 月收入较少，处于行业的淡季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8.43	34.0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趋于稳定。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98.96	1,641,142.32	704,48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5,009.98	-2,086,398.15	-168,85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00,608.94	-445,255.83	535,626.3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41,142.32 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936,660.39 元，增长率为 132.96%；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598.96 元。主要由于 2014 年度公司业务扩张，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相较于上年度均有所增长，而公司所处行业的淡旺季比较明显，旺季集中在每年的第二、三季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855.55 元、-2,086,398.15 元、11,465,009.98 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2 年度向关联方济南世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8,571,800.00 元，截止 2014 年底向股东刘卫东拆出资金 2,255,077.70 元所致，相关资金均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归还。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包括新股东入股。2015年1-4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0,000.00元，主要系吸收吸收投资受到款项1,000,000.00元。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剧目制作与出品是公司主要的业务之一，主要包括儿童剧、音乐剧、话剧等剧目，此部分业务呈现明显的季节性，如儿童剧在寒暑假为旺季，音乐剧、话剧在各大法定假期为旺季；公司的旅游演艺业务作为公司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同样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此部分业务主要受旅游淡旺季影响明显；公司的演出经纪业务作为公司传统业务，一定程度上存在淡旺季，如客户常在端午节、中秋节、元旦等节假日举行活动；公司票务代理业务受前述各业务的整体影响。

应对措施：为有效降低公司业务受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计划从山东地区拓展至全国，创编多个适合全国观众的剧目，以增加演出场次，同时加大公司产品宣传力度。公司跟全国各地景点、文化产业园区采取合作方式，加快旅游演出业务发展。公司引进国内外优秀的演出项目，进一步扩大演出经纪业务。

（二）管理及专业人才缺乏风险

本公司作为以剧目制作与出品、旅游演艺、演出经纪、票务代理为主体业务的完整产业链条化、系统化、专业化的演艺类专业公司。优秀的策划、编剧、导演、演员及管理、销售人员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的行业经验是公司维持行业领先优势的基础。未来，本公司业务将逐步向全国扩张，与本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的要求相比，本公司目前储备的专业人才队伍仍有待进一步加强。如果本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或者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本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从2012年开始每年举办“济南新青年大学生戏剧节”，为几十万大学生提供了戏剧展演、交流、学习平台，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储备优秀

的人才；同时，公司内部也逐渐培养一批优秀的员工，激励公司员工创作与发挥；公司也与外部优秀的编剧、导演、演员保持密切合作，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三）产品风险

演艺行业属于文化产业的一部分，演艺产品是一种需求不确定性较强的文化产品，主要由于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缺乏直接的预期性。在生活节奏加快、外来文化冲击、经济水平不景气等影响下，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的主体、内容、风格等方面的需求变化较快，同时，电影、KTV 等休闲娱乐方式亦成为人们的直接替代选择，这些都将导致公司推出的剧目存在直接的销售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在剧本选择、舞美设计、服饰选择等选择上都非常接近时下热点。同时，公司充分考虑编导、演员等多种因素，从艺术性、观赏性相结合的角度对作品的市场前景进行预测。将演出产品演艺的贴近生活，吸引消费者观看。

（四）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957,236.51 元、5,323,039.91 元、735,291.05 元；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4,054.36 元、580,711.42 元、-93,920.77 元。考虑公司经营的淡旺季，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但公司业务体量较小，若市场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弱。

应对措施：公司正积极扩大业务，由山东地区扩展至全国。公司将加大不同类型剧目的出品，增加在全国各地的演出场次；公司正积极的与各旅游景点、文化产业园区等洽谈业务合作，加强公司旅游演艺业务版块的发展。

（五）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的收入主要来源集中在华东地区，尤以山东为主，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华东地区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75.92%、83.24%、94.22%，占比呈逐年增大趋势，公司对山东地区依赖性较大，若此地区出现任何的政策变化、强有力的竞争对手等，都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应对措施：为应对区域性风险，公司正积极的与全国其他地区的演出公司合作，在全国各地区开展业务。公司与全国各大旅游景点、文化产业园区正洽谈驻地旅游演出，加快公司旅游演艺版块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亦承接各种演出创意策划、承办各种类型演出业务，将演出经纪业务扩展至全国。

（六）税收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个人采购的情况，但是在支付款项时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合计为 62,482.50 元。未代扣代缴行为违反了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但是由于金额较小，即使被追缴也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将规范相关制度，以后在向个人支付劳务所得时进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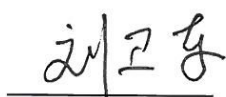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卫东



吕彬



侯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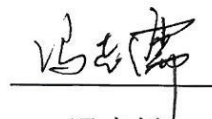


孙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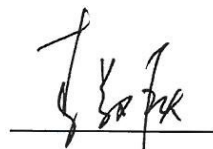


吕淞廷

全体监事（签字）：



冯志儒



李敬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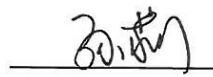


王玉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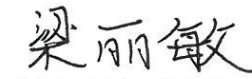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吕彬



孙莉



梁丽敏

山东世博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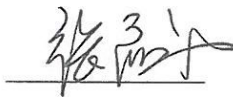


梁兰锋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曾庆波



张啟义



尹磊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京娜 付星利

机构负责人（签字）：

付星利



2015年10月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9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份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